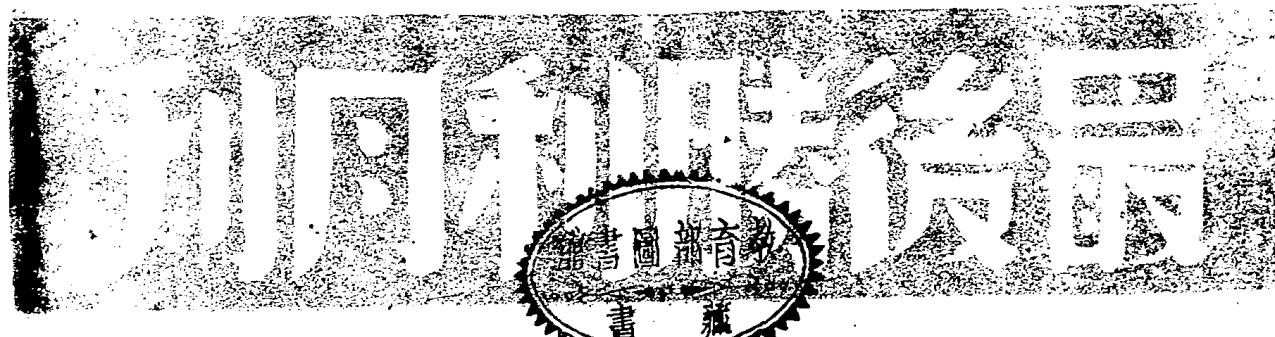


92



吳昌碩

第一卷 第四期



南京圖書館藏



最後勝利月刊

第一卷
第四期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一日

目錄

望(木刻)

特載

中美中英平等新約簽訂

國府勸勉全國同胞令.....(一)

為中美中英平等互惠新約告成

委員長告全國軍民書.....(二)

本黨五十年來外交奮鬥史.....(五)

論著

中美中英平等新約簽訂後之民族責任.....楊鎮華(一五)
汪逆對英美宣戰必與敵寇共死.....居仁(一八)



偽新民會綱領的總檢討

董心棠（二二）

粉碎敵寇—大東亞共榮圈

王蔚文（三六）

短評

羅斯福總統的演說

（四一）

擊潰日寇此其時矣

（四二）

北非戰局底定可期

（四三）

敵在華北強征壯丁二百萬

（四四）

知行學說與力行哲學

麻煥德（三三）

如何解決當前食糧問題

席羽龍（三八）

戰地報導

敵偽味羈守的冀西南

董之麟（四五）

敵偽奸偽雙重擾害下的文安

楊及辰（四八）

中美新約全文

（五一）

中美新約換文

（五四）

中英新約全文

（五六）

中英條約之換文附件及雙方同意之會議記錄

（五七）

錄附



五一
劳动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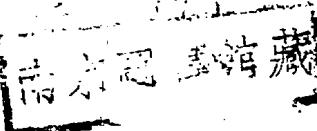
中美中英平等新約簽訂



國府勗勉全國同胞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互尊主權 原屬國際之公誼，獨立平等，尤爲建國之始基。溯自清季以還，因吾國勢之不振，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迄今達一世紀之久，愛國志士呼籲奮鬥，未嘗一日忘此！國父遺囑之詔示，亦視不平等條約之廢除爲最短期間應促實現之急務。現本府已與美國及英國政府分別簽訂條約，廢除英美在華之治外法權及其他有關之特權；並各廢止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在北京締結之辛丑和約，同時英美兩政府宣佈上海與廈門公共租界內之行政與管轄權，應歸還吾國，租界內之所有權利，亦均放棄；其與英國簽訂之條約中，英國政府更放棄天津及廣州租界內之各種權益，此外英美兩國復將其在吾國內河與沿海航行之權，一併取消。上項條約之締結，我全國民衆及文武官吏之不斷努力，固肇其端，而英美兩國政府一九四二年十月九日之友好建議，實促厥成。其有合於吾國四萬萬五千萬同胞一致之願望，而足以爲恢張正義和平之基楚，舉世周知。今吾國旣獲以完全獨立平等自由之地位，與維護和平正義之國家齊驅並進，自必益彰其所以得之之艱難，深勵奮發，自強不息，冀無負友邦密切合作之期許。凡我國民，對於各友邦人士，愈更宏揚其自尊自重之心，勉循講信修睦之訓，推誠相與，務使一切言行，悉合國際最高標準，藉與友邦共負重奠世界之重責，以達人類永久之和平。特將此旨昭告全國，咸使知之。此令！





為中美中英平等互惠新約告成

委員長告全國軍民書

全國同胞：

去年雙十節，美國與英國自動的聲明放棄他們在華不平等條約的特權，我國政府昨日已與其在重慶及華盛頓簽訂了平等互惠的新約。同胞們！我們回想我國自清季開始與列強訂立不平等條約以來，到了去年，正是一百週年。我們中華民族經五十年的革命流血，五年半的抗戰犧牲，乃使不平等條約百週年的沉痛歷史，改變爲不平等條約擴展的光榮紀錄。這不僅是我們中華民族在歷史上爲起死回生最重要的一頁，而亦是英美各友邦對世界人類的平等自由，建立了二座最光明的燈塔，尤其是我們同盟聯合各國，證明了此次戰爭的目的所在，是爲人道，爲正義，而抗戰的事實，這實在是英美的政府和人民最光榮最正大的舉動；尤其是美國對我政府的希望完全一致，並無一點保留的要求，更爲欣慰，他們這個舉動，不僅是增加了我們同盟國戰勝的力量，尤其對侵略各國在精神上給予了他們一個最大的打擊。然而我全國軍民必須知道，獨立自由的地位，都是要「求之在我」的。我常常告訴我們同胞說：「要自立，要可以獨立，要自強，纔可以自由。」中華民國要能自立自強，纔可以做獨立自由的國家，全國軍民更要能自立自強，纔可以做獨立自由的公民。

所以不平等條約的撤廢與獨立自由的地位的取得，對於我們的國家只有加重其責任，對於我們的國民只有增發其義務感，而加強其責任心，絕不能有一點「驕矜自慢」或「一得自足」的錯覺。我全國軍民如果此後不能各盡其所應盡的義務，和負其應負的責任，建設中華民國爲完全獨立自由的國家，以盡其對於世界人類的任務，則獨立自由的地位行將得而復失，即在此次戰爭完結以後，我們整個民族，全體同胞還是免不了要受往時所受的桎梏，束縛和無限的痛苦。倘不幸而到此地步，那以後如想再要恢復我們民族獨立的地位，不知要到幾百年後以後，而我們民族世代子孫之牛馬奴隸之悲運，必亦永無窮期了。簡單的說，中國今後的命運，當在我們這一輩國民的雙肩之上，我們爲要確保祖宗所遺留的廣大領土，爲要確保障四代子孫的生存和幸福，就要從恢復獨立自由開始的今日起頭，必須人人抱定決心，立志報國，共同一致，善盡其自立自強的責任。

今後更要

刻苦忍痛

急起直追

主則奴，而生存與滅亡，自主或奴役，都要叫我們全國同胞在這一年之中，自己來抉擇。我全國軍民至此，再不可如過去之麻木因循，或復有依違徘徊的時間，而必須從今日起，比五年以來的血戰更劇苦忍痛，急起直追，決不許我們苟且偷生的餘地！

世界反侵略戰爭到了今天，已見勝利的端倪，暴力侵略的日本與德義軸心各國，最短期間必歸於潰敗，而我們中國抗戰的勝利，亦將在今年一年之中為決定的重要關頭。有些人以為中國抗戰一旦獲得光榮的勝利以後，中國只要依其既得的地位，就可與世界各國共享正義和平的幸福，其實，其更有些人以為中國抗戰一旦獲得光榮的勝利以後，中國只要依其既得的地位，就可與世界各國共享正義和平的幸福，其實，其一切，皆無問題。這些見解，都由於自慢自足與依賴盲從的心理所發生。我全國同胞必須深切覺察這種心理的錯誤。

全國同胞

要知道中國的命運須決之於奮鬥自強的今日，而不可坐待於結束戰爭的和會之中。我們中國，在今日真是不存則亡，不知自拔，倫理頽廢而不知羞恥，國民道德的墮落，民族自信的喪失，至此可謂已到了極點。凡此種種，莫不直接間接受不平等條約的影響所造成，而外國租界與駐兵區域尤為頑風污習萬惡的淵藪。然而今日不平等條約既經取消，從前因緣而生之不健全的現象，皆將失其掩護，而頑風污習亦必絕其根源。凡構成此等現象的勢力，沿染此等風習的份子，亦沒有談過卸責之餘地。但是這些現象和風習，因循積累至百年之久，或仍潛藏於國民生活之中，或尚隱伏於社會風習之內，甚至為背道潮流。

妨害國民革命，障礙民族生存的封建思想所養育，而猶不自覺，所以我們全國同胞必須同心一德，互相激勵，痛自悔悟，最底革除，而一致歸宿於三民主義共同信仰之下，致力於抗戰勝利與建國成功的大業。

全國同胞

同心一德

互相激勵

對外僑民
重禮尚義
救時友愛

至於我們所當致力的目標——國民革命的成功，早已很明顯的擺在我們全國國民的面前了。所以今後中國的命運，就要在我同胞共同一致，向此目標作最大最善的努力，我們必須積極接受國父的遺教，信仰三民主義，遵循國民革命方略，服從國民政府命令，各就其職責與地位，竭智盡忠，踐履篤實，人人厲行戰時生活，執行制價管制方案，遵守國家動員法令，崇尚節約，增加生產，一面加強抗戰的實力，一面以從事于心理、倫理、社會、政治、經濟各項建設，期於最短期間實現我們文化經濟與國防三者合一的整個建設的計劃，奠定我們國家民族永久生存的基礎。

全國同胞們：當此國運轉移的樞紐，正是我們國民矢志報國的機會，而又欣逢此雪恥圖強復興立自由的非常時代

，實在是我們人生最大的幸運。因此，我願再向我們同胞更進一言，就是當此存亡絶續之交，我們更應該齊心協力，尤其是要自重自愛。我們國家今日既取得了平等地位之後，各友邦在華人士既都要受我國法律的保護，所以我們對於他們無論其來華遊歷的，或在中國居處的商人和政士，是以不等待我而遠守我們中國法律的，我們都要對他們敦睦友愛，優禮相待，因為我們在過去不平等條約時代，講不上友愛，亦無所謂保護，乃是一種屈服和奴隸，而今日不平等條約既

經取消了，我們與英美各國就處在平等地位，就是我們已立在自主的地位，這纔算真正成爲友邦了。我們中國民族自古以來，對朋友必是重視尚義的，所以我們對友邦比過去更要禮貌，更要友愛，應該不外我們中國固有禮義之邦的風度，務求我同胞潔白體察我國過去百年歷史的教訓，善盡其本身當有的責任，而且要切記國家的獨立非可坐待而得，必須我全國上下更要明瞭知曉，自重自愛，同心一德，加緊努力，方可爭取真正的勝利與平等自由，如此方能與我們各盟邦並肩齊驅，來分擔其改造世界，保障和平與解放人類的責任。我在今日對我全國的同胞惟有以無限的信心與熱忱，迎接此獨立自由的紀念日，而開拓我中華民族的新命運。亦只有此一片赤忱，報答我們全國同胞抗戰以來始終與中正共安死，同患難，不惜犧牲，不辭痛苦的忠誠精神，並以此安慰我國殉國的軍民先烈在天之靈。最後，敬祝我們同胞共同的勝利。中華民國平等自由萬歲！國民革命成功萬歲！三民主義萬歲！

羅斯福總統的演說

一月七日美總統羅斯福氏在第七十八屆國會中發表演說，歷時五十五分鐘，促國會撤退一切政治與經濟方面之爭論，以集中力量，取得勝利與適當及持久之和平。在此演說中，羅氏保證聯合國家將打擊歐洲之袖心國，並稱一九四三年可能在和平大道上獲得重大進展。說及東方戰局時，羅氏謂「日本之實力正在減弱，而英國之力量也在增強」。當吾人進擊日本本島，並自空中不斷予以轟炸時，日本人民本身即可看出是項結果矣。吾人於進攻日本當中，將與英美之中國人民合作，彼等之和平理想，與吾人極相接近。吾人甚至在演說路被切斷之今日，亦盡量以軍備物資用飛機飛越一萬七千尺高之山峯，並在雨雪交飛之天氣，冒飛行，運往中國，吾人將克服一切不可克服之障礙，將作戰裝備運往中國，粉碎吾人共同敵人之力量。……吾人復對吾人盟友之領袖，即吉爾，史達林，蔣委員長致敬。羅氏提及中國及蔣委員長時雷動之歡聲，自然勃發，不分其爲高級官吏議員或演講於旁聽席上之來賓也。

羅氏此次演說一面因證明一九四三年同盟國勝利之必操左券，同時亦將向被人譴論與疑慮之東西南戰場先後輕重之間題予以明白之解決，且諾言克服一切困難將租借物資運往中國，由是可知美國人心目中之中國，在重建世界和平之地位，極爲重要，吾人於此，吾羅氏之演說自無任欣慰與感奮，同時不將加倍努力，殲滅敵寇，當盟國在海空兩方進擊日寇之際，吾人在海上必能協同動作。如是吾人以最強有力之事實，回答盟友之盛意，重建世界之和平，則樂愧為一大強國之一矣。（倪）



本黨五十年來外交奮鬥史



中美中英新約，於十一日簽訂，我國百年來所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完全解除。國父畢生致効而臨終不忘之遺志，絕本就志十五年。之革命流血，全國軍民五年半之抗戰犧牲，卒見實現。國民革命前途，更見光明。追溯五十年來之奮鬥史績，得之實甚艱難，今後唯有遵循。

總裁指示：「要自立，纔可以獨立；要自強，纔可以自由；」洋蔥發，努力邁進，完成抗戰建國，實現三民主義，否則失之亦復至易。誠如總裁於五屆十中全會開幕訓示云：「自從一八四二年，中英訂立南京條約到現在，剛好一百年，這一百年之中，我們中國可說受盡了侵略壓迫的侮辱和痛苦，此其間，我們總理領導革命，創立興中會到現在五十年了。這五十年來，國家民族的前途，有否本黨的領導，全國同胞受勝着三民主義的感召，從事於革命建國的奮鬥，經過最近五年的血戰，纔能洗盡百年的恥辱，恢復國家民族的平等自由，這真是一個最大的成功，也是本黨革命史上最光榮的一篇。各位同志也許覺得這是本黨責任之所在，雖然有了這種成功，也不足為奇，但本人也常常想到，一件事要成功是很困難的，而失敗却是很容易；尤其是我們此次廢除不平等條約，得以成功，各位現在也許不覺得難能可貴，但是我們後一代的國民和同志，回想起本黨現在領導民革命廢除不平等條約所經過的痛苦和艱難，其認識一定比我們現在深刻的多。這都是我們總理領導革命以來，喊五十年來無數先烈同志的熱血頭顱不斷犧牲所得到的結果，所以我們對於這一頁光榮的歷史，格外要加以珍重，加以愛護」。吾人歡欣鼓舞，迎接此一世纪來之光明史頁，乃重溫六黨五十年來為達成此偉大任務之奮鬥經過，爰誌簡要於左，益證「國父「有志竟成」遺訓云。

革命動機 救亡圖存

國父自民國紀元前十八年創立興中會，提倡革命，其動機實為救亡圖存。蓋目擊當時兩國在滿清統治下之危象，上則號召一切具有革命志願之同志，毅然負起解放民族拯救國家之神聖使命。興中會成立宣言有云：「方今強隸外侮之急，與本黨救國之切。其後，民國紀元前七年，同盟會宣言云：「……在我等今日與前代殊，於國除羈縻，恢復中華之外，國體民生，當變更，惟經緯萬端，要其一貫精神，則為自由平等博愛，故前代為英雄革命，今日為國民革命。所謂國民革命者，一國之人皆有自由

平等博愛之精神，即指吾革命之責任」。

外交政策 自由平等

【144】
朝鮮文明國應享之權利。滿清時代等國之舉措及排外之心理，務一洗而去之，持和平主義，與我友邦增親睦，使中國見重於國際社會，且將使世界漸趨於大同」。本可循此推進，以求貞誠，乃因環境惡劣，未能如願。故國民黨成立，宣言稱：「本黨同人，爰擬斯旨，依三民五權之原則，對國家建設計劃，及現所採用之政策，謹依次陳述於國民之前：（一）前清專制其「媚附朋友不與家奴」之政策，屢犧牲我民族利益，與各國訂立不平等之條約，至今清廷雖覆，而我竟處於列弱殖民地之地位矣。故吾黨所持之民族主義，消極的為除去民族間之不平等，積極的為團結國內各民族，完成一大中華民族。歐戰以還，民族自決之義日急昌明，吾人當仍本此精神，內以促全國民族之進化，外以謀世界民族之平等，其大要如左：（甲）勵行教育普及增進全國民族之文化；（乙）力圖改修條約，恢復我國國際上自由平等之地位」。

後 革命外交 最高準繩

至民國十三年一月三十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國民黨之主義雜何？卽孫總理所提倡之三民主義是也。本此主義以立政綱，吾人以為救國之道，舍此末由。中國革命之逐步進行，皆當循此原則：……（一）民族主義，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有二方面之意義：一則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另一方面，國民黨之民族主義，其目的在使中國民族得自由獨立於世界。」又宣佈政綱云：「（甲）對外政策：一、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利，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奪中國主權者，皆當取銷，重訂雙方互尊主權之條約。二、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認爲最惠國。三、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爲原則。四、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並償還之。五、庚子賠款，當完全認作教育經費。六、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送債務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幸福，乃爲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財貨，侵略，盜用，此等債務，中國人民不負償還之責任。七、召集各省議會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因承擔外債，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再此次大會對海關問題亦有決議，……抑更有進者，外人管理海關，其結果不但使保護政策無由實行，且使中國實業不能與外國實業在我國境內爲同等之發展，其束縛我國實業之發展，以障礙其生產，爲害之大，不可勝言。本黨尤當更進一步主張收回海關，用種種和平正當之手段與準備方法，以求有濟。此事於吾國民生前途，關係甚大。本黨爲代表民利益，當於此努力，務期貫徹主張。」本黨對外政策，至此完全具體表白，爲今後革命外交之最高準繩。

民族主義

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總理以國家建設方法，萬不能再緩，乃手訂建國大綱二十五條，所以宣言云：「自辛亥革命以

外禦強權

至於今日，所獲得者僅中華民國之名，國家利益方面，既未能使中國進於國際平等地位……。」又大綱第四條明白規定云：「其次為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抗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際平等，國家獨立」。同時，總理在國立廣東大學演講三民主義，民族主義一章中，對於不平等條約之侵害，尤再三指示，諄諭告誡，又於首次演說中，如十三年四月四日講女子要明瞭三民主義，五月一日講中國工人所受不平等條約之害等，均大聲疾呼廢除不平等條約，以國民革命之目的，在吾成獨立自由之國家，故內憂外患，應予同等重視，同求解決，無分彼此先後焉。是年九月十八日出師北伐，發表宣言云：「……尤在對外代表國家利益，要求從新審訂一切不平等之條約，即取銷此等條約中所定之一切特權，而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以消滅帝國主義在中國之勢力。蓋必先令中國出於不平等之國際地位，然後下列之具體目的方有實用之可能也。一、中國躋身於國際平等地位以後，國民經濟及一切生產力得充分發展；二、農業之發展，使農村經濟得以改良，而勞動農民之生計，有改善之可能；三、生產力之充分發展，使工人階級之生活狀況，復因其團結力之增加，而有改善之機會；四、農工業之發展，使人民之購買力增強，商業始有繁盛之新機；五、文化及教育等問題至此時不落於空談，以經濟之發展，使智識能力之需要日增，而國家富力之後增殖，可使文化事業及教育之經費，易於籌措，一切智識階級之尖端問題，失學問題，亦有解決之良緣；六、中國新法律，更因不平等條約之廢除，而能普及於全國領土，實行於一切租界，然後陰謀破壞之反革命勢力無所憑藉，……」

誰何，曹魏倒，國父乃應北方各同志之請決定北上，於十一月十日發表北上宣言云：「……國民革命之目的，在

國父北上
宣傳廢約

造就獨立自由之國家，以擴展國家及民衆之利益。其內容如何，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已詳述之。蓋以「民族民主生」三主義為基本，而因應時勢，列舉救濟方法，以為最少限度之政綱，語其大要，對外政策，一方在取銷一切不平等之條約及特權，一方在變更外債之性質，使列強不能利用此種外債，以致中國坐困於殖民地之地位。……」乃於

十一月十七日到上海，時字林西報故發「孫政治任務之大元帥，是否適宜居於商務性質之上海」之言論。國父聞之，正色告訴新聞記者曰：「現在上海雖為租界，但是中國的領土，我是中國的主人，寄居上海的那些外國人，都是客人，主人在自己領土之內，要什麼行動，他們客人決不能干涉的」。十九日開茶會招待新聞記者，宣佈此次北上之主張，係為召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因為直至天津之趨期無定，乃繞道日本，舟過長崎神戶門司，對新聞記者談話，尤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極力宣傳。答門司新聞記者曰：「中國一日沒有完全獨立，我便一日不能願做大總統。……我先要成國民的地位，同各國交涉廢除不平等條約，脫離奴隸地位，到那時候，才可以向國民說做他們的大總統的話。」更足見國父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堅決。一路復有演說，其要不外為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宣傳。於十二月四日抵津臥病，十八日段祺瑞派二代表來迎，即段為交換各國承認，已致電重慶年條約之公文於各國公使，國父乃聲色俱厲對代表曰：「我在外面要廢除不平等條約，

執政偏要尊重別不平等條約，你們要升官發財，怕外國人，又何必來歡迎我呢？」國父因是觸動肝病爆發，脈搏增多，於三十一日赴北京，發表入京宣言：「……十三年前余蕡推倒滿清政府，使國民得享平等自由之責任，惟滿清雖倒，而國民之自由平等早被其售與各國，故吾人今日仍處帝國主義各國殖民地之地位，因而吾人救國之責，尤不容緩」。

臨終遺囑

諱諱告誠

至三月十一日，病篤，預發遺囑，諱諱告誠：「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極」，其痛心可以想見也。國父於翌晨九時三十分與世長辭。「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之遺訓，永久銘刻于各同志之中，共勉以一心一恊之精神，貫徹主張，是以國父逝世後，中央執行委員會開第三次全體會議於北京，旋廣州於五月廿四日續開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敬請接受。總理遺囑宣言云：「……吾黨同志追隨我總理孫先生，努力中國國民革命事業，顛覆君政，創立民政，撲滅軍閥，抵禦外侮，恒以百折不撓之精神，繼續奮鬥，以圖恢復民族平等，國家獨立，使我中國脫離半殖民地之地位，建成依據三民主義之完全獨立自由的國家，於今三十餘年矣。……而開國民會議及廢除最不平等條約二者，則猶為最顯著之目標。蓋惟民國之政權，操之於國民自身，乃有和平統一之可言，亦惟有恢復民族平等，國家獨立，然後國民革命之目的，乃得掃除障礙而活潑進行也，吾人今日惟一之責任，則在完全接受我總理之遺訓，自今而後，同德同心，盡吾人之全力，繼後一切自由及權利，努力為民族平等，國家獨立而奮鬥，以竟總理未成之志。……遺囑所命吾人於最短期間內，實現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一大目的，為吾人努力之第一程序，更不虛論矣。……」又六月廿八日發表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云：「自帝國主義侵入中國以來，以種種不平等條約束縛中國，使失其平等獨立自由，本無不忍中國之治於次殖民地，故倡導國民革命，以與帝國主義者奮鬥，而廢除不平等條約，即為奮鬥之第一目標。本黨總理孫先生畢生努力於此，去歲北上即以廢除不平等條約為與北京臨時執政合作條件，並深知廢除不平等條約等條約之一大目的，為吾人努力之第一程序，更不虛論矣。……」

勝利，必須國民革命之勢力，已能建設統一全國之政府，然後得見之實行，故對於北京臨時執政，不得不以此合作條件，為嚴重之提出。無如北京臨時執政，方熱中於外交團之承認，至不得不以尊重不平等條約為交換，以致先總理不能與之合作，以謀全國統一之進行，而廢除不平等條約之主張，亦為之擋住，此可為太息痛恨者。……本黨再鄭重言：對於不平等條約，應實在廢除，不應以謂修改為塞責之具，……我國以受不平等條約束縛之故，至於政治上經濟上均陷於次殖民地之境遇，則努力解除此等束縛，實為國民對於國家前途之職務，同時亦為對於世界獲得之權利」。

國民政府 成立宣言

國父逝世以後，內憂外患，愈見加劇。至此，本黨唯有竭其能力為國民革命而奮鬥，至於奮鬥之第一目標，在於孫士之心力，犧牲一切自由及權利，努力為民族平等國家獨立而奮鬥，以竟國父未竟之志。宣言有云：「國民政府於成立之初，敢啟諱昭告於同志暨吾國民：國民政府之唯一職責，一在履行孫大元帥之遺囑，以最聞所可嘆告語者即國民政

府所惡力以赴，而期其實現者。國民革命之最大目的，在致中國於獨立、平等、自由，故其最善着手，即在廢除不平等條約，先大元帥以畢生心力，經營於此，無論所遇若何困難，曾不少撓其志……蓋惟廢除不平等條約，然後可以言統一，非是則無統一之可能也……故中國國民黨六月二十二日及二十八日，關於立即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宣言，實為仰體先大元帥之遺志，而啟動國民革命之進行，國民政府對外方針，必受成於此而不變」，又告各國人民：「不平等條約存在一天，中國決不能使國內澄清，因此我們要求我們的國際地位，此後應改為與其他各國平等之地位，我們人民所要求的，就是他們要在國際關係上與其他各國相平等，能有行使主權之獨立，這也滿着治外法權經濟特權的廢除，這是屬於單方面性質的，我們要求修訂海關稅制，使中國能為發展其經濟起見，採取必要的經濟政策，我們要求收回我們自己房屋的鑰匙。

誓師北伐 統一全國

本黨為貫徹主張，迅即救民於水火，乃於五年八月十四日誓師北伐，以「深知目前中國之唯一需要，在建設統一

政局，統一政府成立，則外足以抵抗帝國主義之恫嚇壓迫，內足以斷絕軍閥之禍害殃民，統一政府不成立，則外禦強烈之內亂益甚，自此，在今蔣總裁領導下努力統一全國，謀求自立自強，其間尚多仁人志士，殺身堅家，百折不回，前利後繼，造成悲壯熱烈之史績，國民革命曙光再現，民國十五年一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云：「總理所提出於第一次大會之演說，對於三民主義之解釋，及最少限度之政綱，實為中國之惟一生路，吾人於第一次大會閉幕以後，所努力者，僅為掃除障礙，以準備主張及政綱之實行，不易主義之自身未能實現，即最少限度之政綱，亦未能施之實際，故第二次大會對於主義固當繼續努力，以求貫徹，即對政綱亦應所修改，俾切其得見諸施行，前乎吾言有中國方略，其後復有中國大綱，及民族民權民生之講稿，闡開國民會議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以迄於總理臨終之遺囑，凡此皆總理披荆斬棘，為中國開此生路，吾人循此路以前進，若總理時時指導於吾人之前，使吾人之熱誠，得以發揚，吾人之信念，得以堅固，吾人惟有一致遵守，總理之遺勸，以密門不諭」，自之革命勢力大張，國家漸告統一，主義漸告全勝，十七年二月七日，第二屆四中全會宣言有云：「吾國在國際間之地位，此百年來，日漸於衰弱，而此百年中，國際間一切，非人道之爭鬥，更為人所空聞之禍害，吾國民革命之努力，惟一之根本目的，在於民族之平等，與國家之獨立，而廢除不平等條約，則為達此根本目的之具體方案；三生崇教訓，為獨立自強之根基，獨立自強，為平等地位之根本，此三理由，實一切歷史所昭示於吾人之原則，蓋世界一切民族，無不可為中國之友，亦無不可為中國之敵，取得獨立平等地位之實際工作，在理論為最要，而人道之實行，在實際為最要，而在國際間為最要，聯合世界被壓迫民族共同奮鬥之願望，實堪為報，欲人以平等待我，亦猶不勞而獲之易事，此為吾國民所臥薪嘗胆，刻苦自勵者也。

民國十七年，蔣總裁領下之北伐成功，全國統一，本黨初認革命的威力所成就之功利，亟為保障之以革命的建設，方能外世界之禍害，內定全國之人，獎勵精勤治務，督導建設，勉同同志刻苦堅忍，忠誠貞節，本開文明天下，協公之精神，建中正獨立自由之基礎。在此期間，外交外交之成就不大，乃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國民與蘇聯俄羅斯聯軍政府在俄羅斯，中蘇英法各國在內之

蘇聯最先 放棄特權

方能外世界之禍害，內定全國之人，獎勵精勤治務，督導建設，勉同同志刻苦堅忍，忠誠貞節，本開文明天下，協公之精神，建中正獨立自由之基礎。在此期間，外交外交之成就不大，乃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國民與蘇聯俄羅斯聯軍政府在俄羅斯，中蘇英法各國在內之

基礎，另行開始中俄交涉」。此為列強自勸故不平等條約之先聲，亦協定十五條，內中規定「二、前帝俄政府與中國所訂舊約，概行廢止，重訂平等新約；三、前帝俄政府與第三者所訂妨礙中國主權之約，一概無效；六、帝俄政府在中國所獲舊約上之權利，蘇俄均行拋棄；七、蘇俄允棄俄國部分的庚子賠款；八、蘇俄允取消治外法權及領事裁判權；九、將來訂立商約時，中國與蘇俄兩國採取平等相互主義。」實本黨歷年奮鬥與國父大聲疾呼有以促成，各國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者，最初原有十九國，除蘇聯自動放棄外，德奧二國因中德協約與中奧通商條約而平廢除，比羅丹葡西五國，因舊約期滿，亦已另訂新約，規定「此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同期內十六年一月三日，武漢民衆舉行慶祝革命大會，漢口英水兵及義勇隊擊敗英軍，與民衆衝突，一時民情激昂，風潮擴大，國民政府於一月二十二日發表宣言，說明收回漢口英租界之經過及理由，一月十九日，中央收回漢口英租界協定，經中國外交部長陳友仁與英國駐華公使代表阿瑪利正式簽字。這是國民政府成立後第一次收回租界，亦為本黨革命外交之空前成就，其後九江英租界又發生英水兵槍傷碼頭工人情事，羣衆憤慨，於三月十五日無條件收回九江英租界，同年八月三十一日，簽定收回天津北租界協定，於十月一日接收。

在此時間，尤有可以大書特載者，即開稅自主運動是也。據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對外宣旨聲明下列各點：

關稅自主
首先實現

與各國間開稅之居間者，當然廢除，另訂新約。(一)其尚未滿期而新約尚未訂定者，應由國民政府另訂商務通商條約，並行開稅自主，同時令外交部財政兩部與各國商訂新約。開稅自主之完成，始於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簽訂之中美開稅條約，宋子文馬克莫兩氏代表中美政府等訂於北平，該中德條約，於八月十七日簽訂於南京，中挪開稅條約，成立於十一月十二日，中比通商條約，訂於十一月二十二日，中義通商條約，訂於十一月二十七日，中丹通商條約，簽訂於十一月十一日。中荷開稅條約及中葡通商條約，訂於十二月七日，中英開稅條約，訂於十二月二十日，中法開稅條約，訂於十二月二十二日，中西通商條約，訂於十二月二十七日，復訂中希條約，十九年二月十二日，訂中捷通商條約，五月六日，訂中日開稅協定，五月十六日，訂中法越南條約，至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復訂中希條約，十九年二月十二日，訂中捷通商條約，五月六日，訂中日開稅協定，五月十六日，訂中法越南條約，以上諸約，除中希條約當時之駐法公使高魯代表在巴黎簽訂外，其餘均由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代表簽訂於南京。本黨奮鬥多年之開稅自主運動，卒告完成。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第一次行使國定稅則主權，公布海關新稅則，並於二十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十八年三月，本黨舉行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云：「就國家環境以言，非急起直追以實現三民主義之建設，亦難以經營國主義之觀念，邊封半勢力之再興，而達中國民族獨立自由之目的」。又對外交報告決議云：「大會贊取國民政府之外交報告，實和本黨對外政策所堅持之平等互惠一原則，已於最近取得國際上之接納，而開稅自主亦獲得初步之成功，凡此皆係全國人民在奉行三民主義的中國國民黨領導之下，一致團結，共同努力之結果。惟大會認此不過為本黨

對外政策之初步工作，而吾本黨對外政策所要求之全部，本黨於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時，曾於對外政策確定取銷一切不平等條約，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的條約之原則，惟以過美數年間，帝國主義與中國互相勾結之故，一方延長吾人所指明之軍事時期，一方復使廢除不平等條約之目的，未能完全實現，今軍政告終訓政伊始，先宜根據總理生平所懷抱外交計劃之精神，更明確決定今後之對外方針如左：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確定之對外政策七項實含有基本原則三點：（一）從前中國與列強間所有之不平等條約，必須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二）以後中國與外國所訂條約，務不得以不害雙方主權為原則；（三）中國所借外債，必須以使中國政治上經濟上不受損失為標準，而實行整理之。此三點不特係廢除現有一切不平等條約之原則，且為恢復中國在國際間自由平等地位之唯一途徑，良以八十餘年來，我國備受帝國主義者政治的，軍事的經濟的威力之壓迫，已陷於殖民地之地位，而其一方足以為中國民族之桎梏，一方又足以為外來帝國主義之護符者，厥為一切不平等條約，故吾黨今後當奉全黨同志及全人民之力量，斷求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定對外政策之全部實現，使中國脫離其所處次殖民地之地位而恢復其自由獨立之主權也。廢除不平等條約有先決之必要條件二端：其一、為全國之真正統一，即全人民之思想，必須統一於三民主義之下，全國之內政，外交，軍事，財政，必須統一於國民政府之下；其二、全國之建設，必須依照總理所著之建國方略，使物質建設，迅速進行，國民經濟，日以穩固，而我國力充實，外交上方有勝利可期。吾人於此二事，能多獲一分之成績，即事實上於不平等條約之廢除，能減少一分之障礙，倘此二事早一日完成，則不平等條約即能早一日廢除，此於訓政時期中，全黨同志暨我國民所當臥薪嘗胆，暗勉以求之者也。

不平等條約廢除而後，中華民國當已成為強固富裕之國家，於國際上佔有重要之地位，是時吾黨則應要求總理生平所懷抱之外交政策全部精神之實現。總理外交政策之全部精神，乃本天下為公之義，從世界各民族平等之基礎上建立世界之和平。十八年七月三屆一中全會對訓政時期國民政府施政綱領中關於外交提示「二、取銷不平等條約並訂平等條約，甲、與不平等條約已撕破各國另訂平等條約，乙、與不平等條約未滿期各國，另訂平等條約，而與無約各國，締結平等條約」。又其宣言有云：「本黨主義之實現，其又一先決條件，即在國家之自由平等，苟不平等條約一旦存在於中國，無論有如何美善之建設方案，獨立國家之主權，既有傷損，即一切設施亦受限制，不平等條約廢除，端在吾人之奮鬥與實際之努力，自本黨統一全國一年以來，此義已充分證明今後之急起直追，更不容緩。本會議認為實施一切決議案之際，應本實惠精神之實現。總理外交政策之全部精神，乃本天下為公之義，從世界各民族平等之基礎上建立世界之和平。」正當全國為力過進之際，日寇乃於二十一年九一八發動事變，侵犯瀋陽，相繼侵略東北四省，頑抗我國民革命運動，本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集會於二十一年十一月，除對日寇侵略暴行嚴加譴責外，復發表對外宣言，重申本黨對外政策，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四屆三中全會關於外交指示：「一、本黨責任，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必堅固國家領土之完整，苟有侵犯於此者，督責國人以全力抵抗而恢復之，二、本黨之責任，為集中國族之全力，以保障世界之和平，其有危害世界之和平者，督導全國國民與世界尊崇信義之民族，共同努力以抑制之」。此時本黨既深痛國難之嚴重，妥協應付抗戰之策，又貫執行對外政策，促其實現。

自立自強 拯救國難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黨第五屆全國代表大會宣佈：「第十、格遵總理教誥，擬定民族自信，堅持正當對外關係，以保護國家獨立平等之尊嚴，而達世界大同之目的。」當此時焉，外患日急，飽嘗空前之國難，舉國人同悲憤痛苦，咸願盡心竭力，為國家求光明之路，唯本黨以舊國際之構成，非一朝一夕之故，欲經自持禁闈之消，唯求之於數十年間，始知約見之。國父遺訓，故應深切認識，國父所領導之民族運動，實即舍外求自由平等，對內求

了立自強之二義，吾人唯有以自力奮鬥，求自國、生存，亦頤本尊重和平互助之民族天性，冀並世各國圖共存，乃以最大之忍耐與決心，保障我國國家生長與民族復興之生路，以圖自立自強，恢復民族地位與國家自由平等，達到自立自存之目的。二十六年二月五屆三中全會，復通過對於撤廢在華領事裁判權，應由政府有開各國交涉，早日實現，以維我國法權之完整案云：「審查我國自一八四二年與英訂立江寧條約，允許領事裁判而後，英法各國互相援用此項條款，相率效尤，由是列強之對我侵略，日甚一日，其寄居我國之僑民，遂以享受其本國法律之保障之故，鄙視我國司法章程，行動越軌，肆無忌憚，我法權受人蹂躪，於今已九十多年，中經辛亥革命，慨為民族復興，廢除不平等條約之良機，旋因軍閥割據，變局時起，因是政府未曾努力於法權之收回，直至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開幕，我國代表曾於大會提出撤廢領事裁判會各國代表，漠然不理，致失敗。這一九二一年，政府又於華盛頓召集太平洋會議，我國代表王寵惠氏，亦曾將撤消此制問題提出於太平後洋東四國委員會，得該會決議，由列會各國組織「調查委員會」，調查中國司法實際之情形，報告於各國政府，然後決定其對於在華領事裁判撤廢與否之態度。

一九二六年各國十二國委員實行來華調查後，作成報告書四編，中間對於領事裁判權之廢除及中國司法之改良，雖均承認不辭，「現利害各國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實際上雖有十五國之多，就中條約未滿期者，僅有英、美、法、荷、挪威、巴西、祕魯、瑞士等八國，待英國對於撤廢領事裁判之要求，素固表示同情於我，此時應首先與英開始切實談判，期其就我範圍，然後以次及法、美兩國，如果英美法三國交涉順利，允許放棄其在華之領事裁判，其他各國在外交上惟英美法三國之所是瞻，相持若不致有若何之困難。以上各條約未滿期國家，如果全數或多數解消，則其餘義、比、丹、葡、西五國，原已與我訂立新約，正式撤廢領事裁判，其換文中附條件之保留原因，既已不復存在，自然不成問題。至若日本與土耳其舊約早已期滿，惟有促其改訂新約勿任其為無理之延明。」

至此，有所述者，蓋西哥於十八年十一月聲明自動放棄領事裁判權。至日本與土耳其舊約已屆期滿，應另訂新約。其他秘魯、瑞士、英、美、法、荷蘭、挪威、巴西等國，則尚未撤消，迭經交涉，未得結果。國民政府乃於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布明令，宣告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居住中國現時享有領事裁判權的外國人民，應一律遵守中國中央地方法律之支配，凡司法機關之管轄，出於國家所有之要素，亦為國際公法確定不易原則。中國自遭領事裁判權以來，已屆八十年，國家

法權不能及於外人。其弊下之深，無庸贅述。領事裁判權一日不能完畢，茲為恢復吾國固有之法權起見，定自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係居中國之外國人民。現時享有領事裁判權者，應一律遵守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依法頒布之法令規章，着行政院司法院轉令主管機關，從速擬具實務辦法，送交立法院審議，以便公布施行。此令。」二十年國民政府為貫徹上項命令，逕到收回司法權目的，於五月四日並公布管轄在華外人實地條例，定自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行。詎因九一八國難發生，國府乃於同年十二月十九日通令暫緩實行。以是法權交涉又見擱置。同期中，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收回上海英租界，十九年九月十七日收回廈門英租界。又國民政府外交部於十八年五月八日正式昭會與上海臨時法院有關，英、美、法、荷、挪威、巴西等六國，提議收回上海臨時法院。於十九年一月十七日，在南京簽約，對治外法權加以改良，而非取消協定凡十條，又附件一項，於同年四月一日實行。復於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與法國簽訂關係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國民政府對於收回其他法權之交涉，亦多努力。民國二十年五月，國民會議宣言對於本黨外交政策，一致擁護，有云：「本會謹認代表國民，爰一致決議，（一）中國國民對於各國以前所加於中國之不平等條約，概不予以承認；（二）國民政府應選照中山先生遺教，於最短期內，實現中華民國在國際上之完全平等與自由，並刻重告於世界，我國民當知此種不平等條約，不僅危害我國家民族之生存，且以其違反正義公道，實為人類文明污點。……我全國民當下最後之決心，作最大之努力，擁護國民政府，以完成此項使命。」復發表廢除不平等條約發言。

九一八國難後，本黨依生聚教訓自立自強之義，以最大之忍耐與決心，保障我國家生存與民族復興之生路，而日寇侵略更急，脅迫益甚，乃於二十一年七月七日發動神聖抗戰，抱最後犧牲之決心，求抗戰延國同時並進，完成國民革命。

貫徹始終，實現三民主義，以建民國，以進大同。二十一年四月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有云：「中國現從事於四千餘年曆史上未曾有的民族抗戰。此抗戰之目的，在於抵抗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以救國家民族於垂亡。同時於抗戰之中，加紧工作，以完成建國之任務。……竭其全力，為國家民族爭取生存與獨立，同時根據三民主義，繼續不斷完成政治上經濟上之建設，俾中國獲得自由平等於世界。……此次抗戰為國家民族存亡所繫，人人皆當獻其生命，以爭國家民族之生命。吾同胞同志之間，一點一滴，皆所以俟四年為五千萬人之心靈結為一，以為中國之今城湯池，即此心力物力變為灰燼者，亦必於灰燼之中，發出熱力，為中國前途燃其光明之炬。是後勝利之獲得，不特領土主權及行政之完整可以確保，自由平等之國家，亦由是以實現。」又云：「中國所致力者，惟在於等文明國應盡之義務，以享文明國應享之權利。一面為其所當以詳事於現代國家之建設，一面與各國和衷共濟，以謀不平等條約之廢除。數年以來，循此軌道，力向奮進，國大業，不致中斷，且我國大業，必非俟抗戰勝利後重行開始，乃在抗戰之中，為不斷之進行，吾人必須於抗戰之中，古今全國之人力物力以

同赴一的，深植建國之基礎，然後抗戰勝利之日，即兆國大業告成之日，亦即中國自由平等之日也。吾人本于三民主義，一面抗戰，一面建國，其事似難，其勢至順，倘能一其心志，始終不易，以不斷之努力，克服困難，奮鬥進，則抗戰必勝，建國必成，有斷然者。於此有密旨，吾黨同志告者：總理致中國民革命，凡四十年，臨終之際，念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我同志乘承遺志，努力不懈，免之以轉蕩沉淪，完成統一，以結束中國革命前半期之工作，而後半明工作之開始，則在致中國於自由平等。」又通過抗戰建國綱領中，關於外交之指示：「（一）本獨立自主之精神，聯合世界上同情於我之國家及民族，為世界之和平與正義共同奮鬥。（二）對國際和平機構及保障國際和平公約，盡力維護，並充實其權威。（三）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勢力，制止日本侵略，樹立並保障東亞之永久和平。（四）對於世界各國現存之友誼，資金融通，以擴大對我之同情。」（五）否認及撤消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以武力造成之一切殖民政治組織，及其對內對外之行爲。

五年半來，全國在蔣總裁領導下，英勇將士浴血犧牲，同志同胞，冒險犯難，再接再厲，忍久愈奮，然後敵寇方始認識中國為不可侵犯之民族，而友邦對我，乃有此尊重中國為自由平等之事實。國父臨終遺訓，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之三事，開國民會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前者已於民國二十年五月召開於南京首都，後者於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中美中英新約簽訂而實現。本黨五十一年來之艱辛奮鬥，同志同袍之流血犧牲，均已得有代價，為國家民族造萬世之福。國父遺訓：「有志竟成」，又曰：「夫事有順乎天理，應乎人情，適合世界之潮流，合乎人義之需要，而為先知先覺之所矢志行之，則斷無不成也。」其信乎哉。自今而後，同志同胞當本此實質之經緯，加倍奮發努力，在共同信仰三民主義，服從蔣總裁領導之下，合四萬萬五千萬人之心為一心，合四萬萬五千萬人體為一體，竭其忠誠，齊其効力，勇往直前，以報民國，以進大同，為吾國革命之全功，揚三民主義於世界。

擊潰 日寇

日寇自任所島失利後，已由攻勢轉為倒退下來，而中英兩個對付日寇的主力，却都已具有堅強的反攻準備。

美國的阿拉斯加公路已打通，美軍由此出擊日寇腹地要近七八千哩。且美軍在南洋的勝利已經開始，由此進度荷印，策應反攻緬甸疆界。斯達大戰後，我軍已粉碎日寇掉頭我東南沿海之企圖，若干空軍根據地仍可供留機，藉此日寇本土之用；而中國數百萬大軍，尤明待配合盟軍全盤之攻勢，日寇在此四面楚歌之下，必定趨於崩潰！

但欲完成此一戰略，反攻緬甸當為前奏，蓋如此，不能充分接濟中國之物資，不能遮斷日寇海陸之聯絡，不能阻止日寇由收拾中國海以迄日本海之鍛練，現在北非局勢，操籌算，英印軍進取緬甸，已著先聲，惟願反攻緬甸之軍事，捷捷推進，掀開東方戰場的全面攻勢，迫使日寇解除侵略武裝，無條件的投降！」

中美中英平等新約簽訂後之民族責任

楊鎮華

鴉片戰爭以後，中國和世界各國訂下了許多不平等條約，佔世界人口總數四分之一的中華民族就被這些條約所束縛與壓迫，弱者呻吟，病者垂憤。由於沒有領導者，呻吟只是呻吟，悲憤不僅止於悲憤，這樣子說起最遠看來，整個中華民族痛苦了將近半個世紀。直至總理起來領導中國革命，並創造三民主義，中華民族才有了救星才獲得寶筏。

從那時起，整個民族在總理領導下，推翻了招致不平等條約之訂定的滿清，而建立起民國。可惜革命的進展，被封建餘孽的軍閥所障礙，而未能如預計那樣的迅速，使得總理鞠躬盡瘁地奮鬥了四十年而未能親見其成功，直至彌留之際還叮嚀諸城我們「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並且遺下了一篇揭示我們最近奮鬥途徑的遺勅，傳大眾有所遵循，從我們不幸地失去了總理的領導之後，幸而天賜給我們一位總裁，繼承總理的事業，繼續領導我們向前邁進。追憶最近的遺勅，乃總理遺勅中所揭示我們的「最近主張」而廢除不平等條約，乃其中對外的急務。當我們在總裁領導之下，即頃苦勞之際，

【153】 日本軍閥想我們復興，而急不待及地變更素來的竊食而為餵養，引起了我們的抗戰，也就燃起了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火藥來，我們仰賴總裁衣肝膽，痛擊抗戰使兒女的敵寇陷入泥坑，同時又聯合兩國制敵，

共同努力撲滅敵寇夥伴的德義的侵略。五十年和平奮鬥和五年父老的犧牲，中華民族終於獲得了偉大的成果，將百年來壓迫我們精耕我們的不平等條約廢除，而與美英兩國訂立了平等新約。這一件事我們一方面可以之告慰，總理在天之靈，一方面也自覺的歡欣鼓舞的。

但是在歡欣鼓舞之餘我們應該深切地考省。總理

和總裁用以領導中國革命的三民主義乃是我們固有文化化的正統，這道統乃是我們中華民族在五千年中雖會經

德更發揚

過許許多磨難，挫折和危險而終於生存於世界，並且

八德

如今自力解放，與世界上各強大民族站在平等地位的唯一「寶貝。」我們目前的成就都由我們能夠恢復了這樣大的民族精神，換言之我們之所以有今日的歡欣鼓舞，一方面由於總理與總裁的領導，同時也由於我們中國固有的四維八德。試想如果我們不能夠忠於國家，孝於民族，接物以仁愛，立業以信義，處世以和平，或者沒有「規規矩矩的態度」和「嚴嚴整整的紀律」的禮，「正正堂堂的行為」和「慷慨慷慨的性情」的義，「清清楚楚的辨白」和「實實在在的節約」的廉以及「一切切實實的愛惜」和「轟轟烈烈的犧牲」的恥，我們能革命嗎？我們能抗戰嗎？如果不正革命，不能抗戰，又怎能有今日平等的國際地位呢？因此，我們應該更深切地信仰三民主義

，更努力地發揚我們的固有道德，我們的民族精神。在抗戰中，應該

較過去更為忠勇，在建國工上，應該更較過去為堅力，對

總裁應該更為服從，對政府的法令應該更為遵守，對同胞應該更為仁愛，而

對英法兩國僑民，我們應該更為誠信修睦」，一如總裁昭示我們

的話：「我們對友邦過去更要懷疑，更要友愛，庶幾不失我們固有

禮義之邦的風度。」

此次平等新約的訂立，就歷史上說，是我國近代史

上燦爛的一頁，同時也是世界近代史上重要的一章。就

革命過程來說，這不過是三民主義革命最初步的成功，

因為三民主義革命的最終目的，是大同世界，而中華民

國民族主義的最勝門，

自求解放的成功，只是以進大同的基礎。蓋「自立為

勝利之基，自救為救人之始」，以前我們尚未自立，何以立人？尚未

自救，何以救人？現在既得到平等的國際的地位，雖可說是能自立，

已自救了，然而我們的國土上，還有敵寇的獸騎在踐踏，我們的同胞

還受着敵寇的毒害，所以，為求民族的完全自立與自救，而達到自

由平等之境，我們必須要更努力於抗戰勝利的爭取。因為敵寇此次的

侵略中國，不僅僅是想要吞沒我們一千一百餘萬平方公里的國土與滅

亡我們四萬七千餘萬的民族；並且想進而囊括亞洲，征服世界，所

以我們的抗戰不但僅僅是為保護我國的國土，爭取我們自己的生存，

並且是為亞洲其他民族解侮，為世界人類擔憂，換言之，我們的抗戰

是為伸張人類正義，維護世界和平而戰。近年以來，我們已和為世界

和平人道正義而努力的美英兩國併肩作戰，共同從事於撲滅破壞世

界秩序的軸心侵略國的逆謀，而現在又已和他們訂立了平等新約，事實上，我們已在實行「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善鬥」的領

總理遺訓，這是我們應該具有的意識。

地位愈高責任愈大，這是理所當然的，在我們與以

一切寶物，平等待我，盟國俱有作戰之奮鬥中，我們要爭取的勝利

，也是盟國的勝利，因為此次世界反侵略戰爭的勝利，

昭示決不會僅僅由盟國在歐洲與非洲擊潰軸心的德義和美國

在太平洋上打敗敵寇而完全得到的，必須在中國戰場由

我們中華民族殲滅了亞洲大陸上的敵寇的試軍，才能為整個世界戰爭

澈底解決。所以我們成功的勝利將推關係我們國家民族的存亡，抑且

關係着世界人類永久的福祉，因此我們今後所負的責任更千百倍於往

昔。我們担负着這重任大責又應該如何努力呢？簡單地說，還是總裁

教誨昭示的「求」在我」四個字。試一反省，數十年來，我們雖不能

說不努力，不奮鬥，但努力的程度，奮鬥的態度，都還不夠，否則，

民族復興何待今日？敵寇又何敢以其優越的軍事力量，於十二年前進

佔我東北，六年後進攻我平津？敵寇既不敢向我加緊其侵略，亞洲的

烽火又怎樣會起來？敵寇在亞洲的侵略戰不發動，總裁又何敢在歐

洲顯武而無忘憚？五年以來，雖賴總裁的領導和前線將士的英勇犧

牲，才能把敵寇陷入泥坑，但是五年半的抗戰到如今尚未能得到完全

的勝利，其原因，不在敵寇之難勝，更不在我政府之策劃未周，而在

於許多人民尚沒有完全盡其應盡之責，只要看我們自認的許多不願有

的現象即足以證明許多人的沒有遵着政府三令五申的規定和領袖苦

口婆心的諄諄語語的力徹底力行，直至現在，新生活運動的事情，國

家總動員的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以及抗建期中應該做的事情，都

還沒有完全做到，這樣子，我們怎能担负起更千百倍於往昔的責任？

反過來說，以往的五年來我們所費的力不多，而且能夠獲得如今的領

果，已是使我們深切地了解到是不會白白棄掉的，這也就可以鼓勵我們自求進步了，所以，必須要牢牢记着總裁為中英等新約成立而發的告全國軍民書，並且要遵照他在那書中所指示的努力地實踐實行。我們切勿「驕矜自滿」或「一得自足」而要更能「自立自強」。

在根據「頤風舊習」，「自重自愛」，「精誠接受國父的遺教」，信賴三民主義，遵循國民革命方略，服從國民政府命令，各就其職責與地位，竭盡盡忠，履職盡責，人人厲行戰時生活，執行物價管制方案，遵守國家總動員法令，崇尚節約，增加生產，一面加強抗戰的實力，一面從事於心理營理社會以治經濟各項建設，期於短期内，實現我們文化經濟與國防三者合一的整個建設計劃，奠定我們國家民族永久生存的基礎。其實也就是奠定了世界和平的基本。

最後，我們必須知道在此次所訂的中美中英等新約以外，還有些有關係我國際地位平等的地方，尙待我們自身去努力，如巴西，挪威，荷蘭，比利時，摩羅哥，再進一步，會於美英兩國。天年十月九日宣佈放棄在華特權之後，如中英新約中關於凡爾賽借的事亦未明文提及，這種種，我們不必也不須說。反邦對我們尚不夠瞭解，只能說我們自己還須多努力，只要我們以後能向自立自強，這些問題固可迎刃而解，但目前却仍是使人感到心中不足，這一點心中不足，如果不及時之補滿，則我們真要戰後參加世界新秩序之建立的時候，終不免稍露邊色，這一點美中不足，同時也就是我們革命的初步階段沒有完全告成——民族沒有完

全獨立自由平等。如果自「民族尚未完全解放」，我們又哪能進軍抗戰別的民族，建設世界和平呢？所以，我們要完全做到，我們在這種中才尊誇我們的「廢除不平等條約」，為要實現三民主義，進步於大同之域，為要能担负對全世界人類所應盡的責任。今後我們必須加緊努力，作此百尺竿頭之更進一步。我們中國古句老話：「标兵引路，九十九」。現在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的路程，我們已走了九十九里，所剩的只有幾里了，可是這所剩下的幾里，却是最要緊，同時也是最容易使人的奮鬥精神鬆懈下來，所以我們必須特別注意，要竭其全力以赴之，一如在戰場與敵人鬥爭中一樣，以全副精力，爭取最後五分鐘的勝利，全副同胞如果能夠做到這一點，我們此前的努力將不會白費，而廢除不平等條約的大事，也就不致於功虧一簣了。否則，懈怠，如總裁在「告全國軍民書」中所說的那樣，「驕矜自負」，地位代價將得而復失，即在此次戰爭完結以後，我們整個民族，全體同胞，還是免不了要受往時所受的桎梏，束縛和無限的痛苦。總裁不滿而到此地步，那以後如再要恢復我們民族獨立的地位，不知要到幾百年代以後，而我們民族世代子孫之牛馬奴隸之悲運，亦必永無窮期。因此，我們爲了告慰，總裁在天之靈，爲了伸張總裁苦口婆心和諭告的盛意，爲了再不受往時所受的桎梏，束縛和痛苦，爲了我們自己的世代之子孫不會有牛馬奴隸的悲慘命運，更爲了我們中華民族的革命，我們歡欣鼓舞，一方面却也在我們雙肩之上加了一個重担——我們對民族對世界的責任，願全國同胞共同加緊努力！

汪逆對英美宣戰必與敵寇共死

居仁

神人之所共惡天地之所不容的民族收穫，汪逆兆詭在過去由於大生的揚花水性和和欲薰心，三翻四次叛黨禍國，到了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逃出杭州的首都發出荒謬絕倫的電文，已里他賣國水萊賊作父的人性完全暴露出來，在當時他還厚着臉，以「聯見不台」

自欺欺人。投入特寇懷抱中，撒了一年多的「嬌」，才勉強博取後的稱號，准許他做傀儡，於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在南京組織偽國民政府。一上這傀儡戲台，汪逆就以承認爲滿爲報答，這時候他說找不出藉口來，只好把臉皮擦擦厚點硬撐而已。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敵軍爲要中國迅速整個吞併，而承認汪逆的假總統，與汪逆訂立了「日汪密約」，汪逆竟把我國家民族的一切獻給他主子，推廁他的用意，汪逆最多想要「祖等享福」的在南京做個傀儡皇帝，豈知華北諸道大王，王克敏以及段祺之後流，却也有「掩袖工善」的風韻，並不因而在「粉墨無顏色」，以致汪逆在敵國的懷抱裏難堪了風騷，始終未能實現其「三千寵愛在一身」的奢夢。但是他却也始終不肯放下這件心思，不甘分房之寂寞，無時無地不在尋找機會，向敵國齊力獻翼，最熱。最近，汪逆竟到一個不特斷送中華民族之生存，並且禍害世界人民之正義的機會，居然「指揮駕毛驥令箭」，對英美宣戰來了，並且毫無羞恥地發表演說，要和敵寇在其所謂「大東洋戰爭」中，比

往的「同甘共苦」還要進一步地「同生共死」？汪逆的對英美宣戰之結局，在此狀界以姑略數事即將勝利之日，稍有常識的人誰可以知道必然是與敵同歸一死，原用不到我們多費筆墨的，但是，爲了明瞭這件事的內容計不妨將它分析一下。

先從敵國方面來說，敵國算什麼？要指使汪逆對英美宣戰？其原因不外下列的三點：

「敵寇近年來深謀地召入中國的泥潭裏，無以自拔，敵國日夜焦急，時時刻刻在城爭失敗，不將失去其他假的營幕中，因此時常施用種種欺騙手段來矯其國內民衆的觀聽。以往事證之，即可曉然：侵華戰爭發動之初，敵國自吹三個月內滅亡我國，即以「速戰速決」的口號，逼迫人民羣衆到中國來做炮灰；謂以我英勇抗戰，粉碎美國，又稱我抗戰到底的族羣拆穿西洋鏡，乃敵國竟不照生死一來英美未備，於隔年十二月八日偷襲南洋，用「南進」的口號和慢之不足爲喜反可爲榮的初用小勝來掩飾其在中國戰場上的失敗，然而他脆弱的力量終於不爭氣，不能再替他掩飾。太平洋戰事支撐未及一年敵寇就接美

義公理，侵略主義者已陷於窮途末路，滅亡迫於眉睫，苦悶的心情使敵國不得不變一卦把戲，於是將其御用的走狗汪逆召往東京，扮演對英美宣戰，醜劇，藉以掩飾其即行沒落之苦境。

二、日寇以先天不足，後天失調的蕞爾小國，狂妄驕武，殺我五十年父輩的英勇抗戰和英美兩國年餘的節節打擊，日寇國力早以消耗淨盡，故不得不妄企以其佔領地中的資源來接濟，而叫出「以華制華」，「以戰養戰」的策略，但是要在我淪陷區內搜括物資以供其侵略之用，陷區民衆，即使最愚者，亦決不會上他的當，因為誰都明白敵寇是我們中華民族的世仇，而其侵目的又是要滅亡我中國，縱令日寇盡其威脅搶奪之能事，亦只是徒勞無功，或事半功倍。可是現在危機已迫到眼前，日寇不能不作最後的掙扎，以便於加緊搜括我陷區物資，乃令汪逆對英美宣戰。這樣一來，表面汪逆的偽組織是個參戰的團體，以汪逆而出，來搜刮陷區物資，用以對英美作戰，彷彿于日勝寇無關，實際上呢，他就可利用「戰時限制」的藉口，通過汪逆，實現其以戰養戰的毒計。

三、和物質的缺乏一樣，日寇在人力上也早就感到缺乏得不能再

補充了。又以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敵寇的戰線自我的東北角起，直至南太平洋的新幾內亞止約二萬五千哩以上，兵力更不敷分配，所以他要積極在佔領區內，擴充僑軍，表面上却對漢奸們說「以後要你們自己負責維持治安，不要再依賴皇軍了」，其實呢，他是要把歐軍抽出去，補充到別的戰場作戰，可是現在情勢愈來愈急，就在太平洋上受了很大的損失之後，恐英美一旦反擊，僑員的補充更將迅速與擴大，而他自己國內又已十室九空，再也抽不出人來了，所以嗾使汪逆向英美宣戰，使汪家班的偽政府在名義上也是個交戰國體，因而可以汪逆號，使汪家班的偽政府在名義上也是個交戰國體，因而可以

邁出而強徵我陷區的同胞，藉其騙策，送到各戰場上去做砲灰，而在汪逆勢力達不到的華北，則自行強徵一百五十萬至二百萬的壯丁去給他督死，以彌補其人力的缺乏。

四、敵國此次指使汪逆對英美宣戰的第四個用意，是在加緊執行其以華制華的政策。在這以前，敵國雖和用漢奸，組織偽軍，編為「皇軍」對我作戰，無論他說得如何好聽，「中日親善」也吧，「大東亞戰爭」也吧，然而總不能使偽軍成員的中國同胞心中不這樣想：你說「中日親善」，為什麼要叫我們淪陷區的中國人打大後方的中國人？我們為什麼要替你日本鬼子打自己的同胞？你日本鬼子要打什麼「大東亞戰爭」，我們又不想打，更不想為你的「大東亞戰爭」而打自己的國人！」敵國爲要欺騙和蒙蔽偽軍，故嗾使汪逆對英美宣戰，而英美是我們中華民國的盟國，所以對英美宣戰，也就對我們中華民國宣戰，這「來，他就可使我們淪陷區的民衆和大後方的同胞弄成對敵之勢，而有藉口可以騙他們說：你們自己已是對敵了，又不是爲我們日本打，所以實踐其「以華制華」政策，施用使我中華民族同胞自相殘害而坐收漁利的毒計，也是他指使汪逆向英美宣戰的原因。

現在再就汪逆方面來說，汪逆為什麼要聽從敵國之指使而對英美宣戰呢？簡單地說起來，一句話就可以包括完，那就是「奴才當然應該唯主子之命是從」。詳言之，汪逆這個荒謬之舉，也有幾個原因：

第一、汪逆投敵，原抱著一個做皇帝的癡夢，自從逃出重慶之後，便每日繫衣作出種種「奴顏媚膝」向日寇求歡，下了一年多的苦功，才將南京偽組織弄了起來，那時他以為只要掛起招牌，便叫南面稱孤，使華北諸逆都向他北面稱臣。豈知華北諸逆，尤其是最近才幸面死得早的嚴逆同，始終以「先到爲大」不肯讓汪逆「後來居上」，所

以只在名義上將「維新政府」改作「臨時政務委員會」，藉以敷衍敵國，而於汪逆組織偽黨，想用以取消華北爲新民會一點，股逆同就電不容氣地拒絕。不但不肯掩旗息鼓，並且利用時機提出「獨立華北參戰體制」向敵獻媚，而將親逆的副會長之位拾取了過來，而大吹大擂，自認爲「建設大東亞新秩序」之一有力功勳，而與汪逆的倒國民黨分庭抗禮，使得汪逆無法可施，只好忍耐，可是最近剛被死不，汪逆就把這個機會，抄襲股逆的故技，對英美宣戰，「胡謅敵寇無限制地使用我陝西的人力物力財力，以討好敵國，而斷股逆的一套，乾之十來一次報復，可以藉此打擊爲新民會，擴大他的偽國民黨，總之，這是活計逆刺死股逆的爭風吃醋之舉。

第二、自去年十一月以後，東西兩洋的侵略勢力接連地受到盟國的重大打擊，無論臺灣的德資或亞洲華美的日寇都是動搖之勢，汗逆見此已進入窮途末路，依他那種天生的楊花水性，恨不得馬上又反覆一下，可是他自組織了南京偽政府，訂了將整個中華民國整個中國民衆出賣於敵寇的日汪密約之後，早就不齒於民族，不容於國家，且有一點不振的樣子，所以想得毒力作最後的掙扎。在日寇那裏下之後，汗逆見此已走入窮途末路，依他那種天生的楊花水性，恨不得馬上又反覆一下，可是他自組織了南京偽政府，訂了將整個中華民國整個中國民衆出賣於敵寇的日汪密約之後，早就不齒於民族，不容於國家，了，因之，「使他要『另起炉灶』，再沒有路可走，不身已只得索性討好日寇到底，想把淪陷區的人力物力財力任限制地供給日寇，以期收購絕不能挽救，同交的漫落的命運。這只是一死馬當馬醫」的辦法。

以上我們已將股逆之所以指使汪逆對英美宣戰的用意和汪逆之所只有這個舉動的原因看得很清楚了，現在我們可以進一步來談談汪逆。

利用汗逆這種舉動有什麼結果，就日寇想使汗逆對英美各國宣戰，以求在其更謂到戰時體制」之四端下，實現其欲盡我國大陸之據制其實，誠以彼等僥倖一時無心，無意這一點來說，豈能證明日寇與汗逆從然相心勞目睂而已。即令我陪都同胸身受着敵間的蹂躪與屠戮，沒有哪個人不懷疑及憎恨，足以處於淫威之下，未找到機會向敵國報仇雪恨，若見得暫時休爲應付，忽見還會將物資給予敵人，將生命給敵人？何況中國已經亡滅，把我整個國家民族吞併的野心毫無遺漏地暴露在全世界的面前，而近來最近對我簽訂的平等新約，無音曰：他們在誰傳特播完全放棄的事實，也昭明昭著地擺在同胞們的眼前，誰是敵？誰是友？不待問而自明，儘管敵寇一樣宣傳，儘管汗逆怎樣演說，該的事實勝於雄辯，何況敵國的宣傳只是自欺欺人，汗逆的演說也只是花言巧語而已。所以汗逆這次荒謬的舉動僅足以反映出日寇已入窮途，即將沒落之苦境和汗逆處在悲哀的泥潭中，急行逆施，藉以自存的無聊賴態，而於日寇和汗逆的即在眉睫的滅亡，是絲毫無濟的，因爲汗逆所能用以對英美各國宣戰的，除了他那半厚得超過於太平洋海水深度的老而皮以外，一點東西都沒有。

最後，我們爲求階級同臨旱田底水深火熱之中而登征席之上，爲求我們所感的勝利早日來臨，同時也爲求人道正義早日伸張，世界和平早日實現，除此汗逆此次無賴之舉，證明敵寇在軍事上即行崩潰之今日，一面更加緊我們的反攻，一面也希望對英美聯邦派遣加強援助中國，俾能在最短期間擊滅這人所禱告的敵寇，而爭取世局的勝利。

偽新民會綱領的總檢討

董心棠

按市井習氣來說，越是老字號舊門面，越是貨真價實。越講究製璜則稱「江湖」。商人每逢一個適當的時機，就會狡黠地利用：油飾門面，大張燈彩，「買一送一」，「提高成色」，……宣傳得如火如荼，事實上賣假藥的還是賣假藥，沒貨色的還是沒貨色，短視者上了這種廣告術的當，可是目不識人。

我們檢討偽新民會的綱領時，也發生同一觀感，儘管它的「綱領」一變再變，結果，仍是換湯不換藥，不離其「宗」。

本來，偽新民會之設，便是日寇授意湧好出來誘惑人心，奴化利民衆，消滅抗戰意識，根絕抗戰行動，不待老老實實的束手待斬，而要熬油的供日寇的享用。這種十足兇殘的「以華制華」的毒計，便是如此通過了喪心病狂的奸奸而實施起來了。

然而炎炎垂冑，翠翫作父的畢竟少得很，任憑奸們鼓舌如簧，皆願為馬總歸不易。因此，一面藉了日寇刺刀的威勢，強制推行奴化粗獷，一面則抄襲了商人的伎倆，大玩花頭。頭目一再更換，「綱領」一再修改，甚且自謂為「建設大東亞的有力政策」，自吹為「華北一庶民衆的總意」。自比於「日本的大政黨員會」，然而，自皮至骨，純為狂人夢話。

華北偽新民會成立於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彼時適當抗戰初期，人心惶惶，復以華北情勢之逆轉，恐「日」心理滋蔓甚烈，偽新民會即乘此時機出現，懷柔民衆，宣傳奴化思想，以維護其偽組織，同時藉了華北民衆深惡共產黨的心理，特別高調「聯共」「反共」，與日寇的「反共策略」相流一氣，於是在所謂「發揚新民精神」、「倡導王道主義」「政會合」、「中日親善」等口號之外，亦標榜「綱領」五條。

- 一、護持新政植以圖暢達民意。
- 二、開發產業以安民生。
- 三、發揚東方文化道德。
- 四、於聯共滅黨之旗幟下參加反共戰線。
- 五、促進友邦聯盟之實現以貢獻人類之和平。

不久，日寇有「建設東亞新秩序」之「近衛聲明」，施展其撲降拐騙的技術。偽新民會自然奉之如經典，信守不渝；而愚蠢苟頹的奸頭，居然也犯了短視的毛病，自坑戰陣，中了「小差」，做了近衛公子的瘦酸蟲，但言所謂「和平反共建國運動」，南北割據，義是無獨有偶。

還部典禮」，日寇以不圖爲對象的傀儡戲便開幕了。所謂「北京同時政府」，在敵人一指揮下改組爲「華北政務委員會」、「新民會」，和平被「筆削」。只因華北漢奸王逆東敏，王逆擅唐，即逆同，繼逆竝之流，有大欲存焉，豈肯讓步？而且「先入爲主」，偏不甘心讓汪逆「後來居上」，日寇耳提面命，雖不敢違背，但骨子裏總只貌合神離，而與汪逆「分庭抗禮」。所以「新民會」不特沒有如人所料的「壽終正寢」，反而「變本加厲」的幹了起来，一方面由王逆攝唐等老輩老出面領導，同時又修改「綱領」，將五條減爲四條。可是「狗哨裏長不出象牙」，字句雖有改動，意義却未稍變。那四條「綱領」便是：

最

一、發揚新民精神，以表現王道。

二、實行反共，復興文化，主持和平。

三、振興產業，改善民生。

四、善鄰結盟，建設東亞新秩序。

若從這種「無病呻吟」的改革中，勉強去找其差異之點，便是：

第一，在後者裏取消了「維持新政權」的字樣，足證華北漢奸們對於汪逆不肯降心相從，連這種「官樣文章」也給撤銷。同時則於第一條

，強調「新民精神」，又隱然有爭一日之長之概。第二，由於「德

廉百不侵犯條約」的產生，日寇「反共陣線」的招牌也褪了色，漢奸們要貌辨色，所以也不像前一「綱領」中，說得那樣「不仁滅天」了。

，至於「建設東亞新秩序」云云，在那時當然是不可缺少的一味「樂

材」！

不過，日寇起初對於汪逆的估計很高，以扶植他「負荷稱尊」之後，就可以使中國抗戰的陣營瓦解，達到其「速和速結」的癡想。

據漢奸發言人的說明，此項「綱領」製作之原則，約有四點：其一爲「舍我復深遠」，其二爲「主張復明確」，其三爲「氣魄須雄渾

」，後來看到「鴉子扶不上樹」，不得不另外烘托，於是便以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民將一世的「汗日密約」爲交換條件，日寇與德義軸心國家承認南京爲國民政府，「中日滿三國共同宣言」也先發表，眼看着汪逆要「獨尊專房」，華北爲相應自然，不甘寂寞，爲了刺激人心自此聲勢起見，乃於三十年五月及三十一年一月兩度進行「機構改革」，一屆新人事」，「確立華北參戰體制」，以適應太平洋大戰爆發後之形勢，於日寇「治安強化運動」，尤其極盡「協力」之能事。既經「賣弄風情」，果然有「意想不到的效力」。九月二十三日，敵寇三特使威迫汪逆，確認與華北，策劃兩儀組織，鼎足三分，於是華北漢奸們如願以償，「皆大歡喜」！

在華北漢奸們無恥的「舊門」之下，使華北爲組織的「新民會」成爲「註冊商標」，那個「紅得發紫」的漢奸殷局，「貢獻」尤多。華北政局既經「明朝」，大東亞戰爭又在「勝利的展開」，「新民會」，爲了展開會的「新階段」，創造會的「新生命」，乃又以「三十一年度全體協議會」爲契機，將「綱領」爲「進一步之修正」，以「揭曉」會運動方向及建國之途徑」，經「新民會」之「中央委員會」決定修正案如左：

一、發揚新民精神。

二、實行和平反共。

三、完成國民組織。

四、團結東亞民族。

五、建設世界新秩序。

」，其四爲「聯合運動」。此外猶有每條「綱領」自爲一段落，而此「綱領」之訂定，實「歷盡苦心」，甚堪具有「永久」之性質，至

第一段不再像過去那樣隨便修改了。

但我們若以之與過去兩個「綱領」作一比較研究的話，並無怎樣「新」的意味。如果一定要說有，便是由四條選取爲五條，語句較爲繁齊，口氣更爲誇大而已。總計「新民會」的「綱領」，前後共爲三次，形式逐一再「修正」，根本精神始終一貫，並無甚劇變的意義。假定說現在的「綱領」成爲「定型」的話，那末第一和第二「綱領」便可說是它的演變過程，所以第三「綱領」已是「新民會」的「代表作」，「十美全備」的傑舉兒。茲再就此「綱領」之各條，分別加以論究，做些檢討的結論。

後一、「發揚新民精神」——什麼是「新民精神」呢？據漢奸們自己的解釋是這樣的：「新民精神第一爲玉道的精神，亦即東方傳統的道德精神；第二爲革新的精神，亦即日新，日日新，又日新的創造精神；第三爲全體的精神，即個體、自由與集團的自由爲不可分，中國之安危與東亞的安危爲不可分，反對個人自由思想；第四爲克己的精神」。即本克己復禮天下歸仁之意，而主張由自新以新人，由自救以救國。」話雖好聽，但一按其行爲事實，則全部成爲倒行逆施的通詞了。

不錯，王道主義的確是我國傳統的道德精神，自古以來，中華民族便是濟世扶傾，不侮弱寡，國父孫中山先生繼承了這一貫的道統，創造了偉大的三民主義，既不受不平等的待遇和壓迫，也不以「已所不欲」者轉施於人，我國國民革命的目的，誠如本篇標題昭示：「不期望以東方式的帝國主義，任何種的閉關主義，代替西方

式的帝國主義」，像這樣以全世界民族和衆相處的大同之治，才配稱得上真正的前途。

漢奸們做日寇的「啦啦隊」，一味「反對西方之殖民主義與功利思想」，却對了「亡國國家，奴我人民」的日寇頭暎膜拜，背誦滅宗，真連畜生有此理！」

至於日新又新，原爲自強進步之動力，但決不是開倒車，走偏路的「註脚」。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已為舉世公認最完善進步之政治原則原則，突進中的新中國尤予世以極大興奮，何物漢奸，敢以「舊秩序，舊體制」污穢而反對之？實則此輩既爲虎作倀，是其主張應設之「新秩序，新體制」也者，只是作日寇高倡「東亞共榮圈」，「日滿支聯合」的應聲虫而已。

漢奸賣身投靠，置國家民族於不顧，已無而皮談及「全體精神」，而「克己復禮」更不應甘心認賊作父，使神明炎黃蒙千古奇恥大辱，漢奸們猶沾沾自喜，以爲「綜上解釋，可謂已將吾人應具之理念包括於這」，誰知把他們識頭徹尾的「奴才思想」「亡國奴意識」已和盤托出了呢！

二、「實行和平反共」——依漢奸的解釋：「中國非和平不能以言反共，非反共不能以言和平。故和平反共爲新中國的國策」。其所反共則不僅反共產黨勢力，兼反共產黨體制，反共產黨思想」。

漢奸之所以強調「反共」者，一方面是順從日寇的意志，一方面則是爲了利用我衆對於共產黨的怕懼心理。共產主義之不能行於中國，固屬事實，但本黨奉行的三民主義，爲救國救世的無上真理，尤爲事實。所以惟有誠心致意的實行三民主義，才是真正最積極的「反

其」實為。漢奸們不此之圖，一面強調「反共匪」，一面却高叫「和平」，「向日本鬼子磕頭投降」，「前門招虎」，「後門引狼」，其行至惡，其事至險。

中華民族本為世界上酷愛和平之民族，然真正之和平必以平等互惠為基礎；否則，便是投降，便是甘爲牛馬，自食五十餘年的光榮歷史。我國於抗戰前夕，本黨總裁猶宣告於世曰：「和平未至絕望時，決不放棄和平」。終以一片真誠，未能促使日寇絕悟，大肆虎狼之師，肆意燒殺！我中心被迫抗戰，旨在制止侵略，奠定真正的和平，與世界各國和樂相處，是則抗戰之手段，和平乃為目的。漢奸們倡

「停止抗戰」即實行和平，其誰欺？欺天乎？日寇之侵略我國，虐心虐數十年，與公私和平，直等於與虎謀皮！直至於自動毀滅。

三、「完成國民組織」——「展開新民運動，完成新國民組織」

為新民會之「基本工作方針」，而以「實現一國一組織之中國新體制」為其「最終目的」。它會作如是的幻想：「由會員運動以發展至利國民運動，由會員組織以發展至國民組織」。更自加考語道：「此新民組織完成之日，即新政治體制，新經濟體制，新文化體制確立之日」。

中國社會組織散漫，尚有「一盤散沙」之說，故「完成國民組織」之急務當務之急。本黨領導國民革命之目的，即在於國外「遠我民族自由，一面實踐民主，改善民生，健全國民組織，實現全民主治，成為世界上富強康樂之國。凡屬國民，無應帶頭團結，共赴時艱，好勇起而壯社，製造分裂以挑敵寇『賣切香港』」野心呢？况乎中國民衆在本黨領導之下，已算定「三國七組織」的基礎，漠視此舉，完全毫無執行日寇，「分裂民族」「零星挑撥」的政策，指羊頭賣狗肉。

肉，口口聲聲說「完成國民組織」，實際上是「破壞國民組織」，「動搖國家根本」！

四、「國結東亞民族」——「本黨三民主義之實行，在於「以述民國，以進大同」，發揮「四海一家」「天下為公」之義。故凡半殖民地我之民族，都是我國聯合的對象，莫止於「東亞民族」？國父有云：「民族主義，並非是過着不同種族的人，便要排斥他，是不許那不同族的人，來奪我民族的政權。」是則中華民族對世界任何民族無不應存其間，惟我各民族對我如何而分離友，像白蓮這樣編造橫行謠傳，不但是我們的冤家對頭，而且是世界人類的公敵！

可是漢奸們別有一種想法，他們爲了叩答日寇那裏之學，所號稱道日寇侵略中國爲「聖戰」，讚揚日寇振動的大太平洋戰爭爲「東亞民族解放的戰爭」，並強調「東亞聖戰」，在此「戰」，無怪其大聲疾呼的「協力友軍，排除英美之侵略勢力，使東亞復興東北」了。而日本日圓徹底提攜，稱誠國結並進而國結東亞民族，爲救國救東亞之唯一途徑」云云，也當然爲其應有的邏輯了。

其實，日寇之奴役中國，奴役亞洲以及奴役世界的狂妄野心，早已昭然在人耳目，漢奸們舞齋泰樣地把粉裝花，也決掩飾不得其醜陋的面目。總裁在「駁斥近衛聲明」中，曾已指出日寇日中的「東亞共榮圈」事實上是「共死圈，朝鮮，台灣固早爲國亡滅的標籤，泰國安南，菲律賓，馬來西亞幾成朝鮮台灣之後」。故國結東亞民族，骨子裏則是「消滅東亞民族」的代名詞，使東亞民族萬劫不復，日本民族」的「寶座」之下，完成一家族式」的立體關係而已！中華民族，不但自己不能容忍這種侮辱，而且要「用此四萬萬人的力量，震撼世界上的人類去打不平」，把被驕奢的日本及其軍隊的勢力，

予以粉碎，使東、民齊滅，光明！」

五、「建設世界新秩序」——此為新綱領最後的一條，亦為漢奸認為「最偉大最深遠之目標」，因為汉奸說：「吾人現今一切之間題必須隨全東亞之間題而解決，東亞之間題亦必須隨全世界之間題而解決，故新世界獨立，實為至要之事，吾人必須本天下為公與八卦一字之精神，在東方亦形成中日樞軸以與德義軸心國家呼應，建立世界新秩序，以弭人相之和平」，對於這般大言不慚的漢奸們，就該先打嘴巴！

本黨三民主義是具有世界性的指導原則，故國父遺訓有「以建立民國，以追大同一之路，共產主義的目的，也在製造「赤色國際」，最近的「大西洋憲章」、「二十六國的共同宣言」，也是建設世界新秩序的根本。希特勒不是也吼着改造世界嗎？日寇自封為「東西盟主」也侈稱「領導亞洲」「建設世界新秩序」了。這是五光十色，令人目眩！但是真理只有一個，魚目豈能混珠？改善國際關係，建設世界新秩序，自然是人類歷史演進中應有之過程，但「改善」「建設」的出發點必為「公」字，以「平等互惠」為其基礎；若口是心非，仍抱着「以暴易暴」或「損人利己」的帝國主義，則是緣木求魚，結果必如治絲棼亂，使世界人類所期待的「和平」愈為遙遠！

共產主義之錯誤，世人已多所評論，德、日口中的「新秩序」，無非是打破現狀，使占領心所欲的在世界地圖上分割地盤而已，都是欺人自欺論，唯有本黨三民主義才是至當不移的原理原則。

洋憲章」和「二十六國的共同宣言」固為崇世禪道，但細繹其意則與三民主義之理想，初無一致，都是企圖於「平等互惠」的基礎之上，冀在世界之永久和平；而三民主義之精神，且多較他二者為廣博為正大。所以真理如果真的只有一個的話，那麼「建設世界新秩序」的原則，就必定為三民主義。

華北漢奸的偽組織，不過是日寇的私生子，竊躲在日寇刺刀後邊，驕聲附和的叫「建設世界新秩序」，真是無恥之尤！

總編為新民會新「綱領」（五條），第二、二、三條偏於對內，第四、五條偏於對外；又在對內「綱領」中，第一條是發揚民族意識與思想基礎」。第二條是效忠日寇的「行動指針」。第三條是賣國求榮的「最高目的」。綜合之即為建設「奴隸中國」。第四條，為「由中日合作提攜以建設新東亞」，實即「納罕稱臣」跳進日寇的「共死圈」。第五條，為「由日為軸心以建設新世界」，實即甘為日寇作犧牲品以蹂躪世界，而同歸於盡。

由以上的檢討，可知「新民會」的「綱領」，不但含義歪曲狹窄，而且空洞支離，欲逞宣傳的方法雖工，狐疑尾巴終必敗露，何況其方法並無工巧可言呢？當茲同鼎國與我抗戰形勢益近，後勝利，日寇為組織已成矣，魚腐燕，我華北一億農民含辱忍辱，悲痛生活，倘中國軍事利之進展尚未結束，沈子們半日急急，辭之符咒必歸焉，此「綱領」云者，將徒供漢奸醜聞者，笑談而已！

一九四三年同盟國之新工作

粉碎敵寇一大東亞共榮圈

王蔚文

(一) 同盟國應採之新戰略

在一九四二年中，關於同盟國對於德意軸心國應採取之戰略一節，曾引起激烈的辯論，作者孤陋寡聞，自據關於雙方所持之理論筆墨會完全拜讀，然其主要理由，似乎不外：(一)甲方主張：盟國應先擊敗軸心國最弱之一環——日本，然後再以全力摧毀德義。

(二)乙方主張：德義為軸心國之中心主力，先將德義擊潰，則日寇自可迎刃瓦解。雙方各執一是，迄未獲得一致之見解。然而吾人觀察同盟國之措施，初在準備先擊敗歐洲戰事，最近北非戰場之勝利，顯然在義大利登陸之序幕，亦即開闢歐洲第二戰場之先鋒。去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邱吉爾首相一播講，其要點有：(一)欲謂義大利人民抉擇自己之命運，宣佈義大利也終處於長期有系統與猛烈之空襲下；(2)保證如歐洲戰事先結束，英國將以一切資源援助聯合國，對日作戰。吾人玩索邱氏此種播講之含義，雖不能充分斷定英美第

三人半心而論，今日之世界反侵略戰局，已非任何因擊戰術所能想得到。

解決，其決定戰事最後勝負之唯一因素，厥爲經濟，故同盟國今後在軍事上應採之新戰略，必須與經濟緊密配合，然後始可以克敵制勝，使軸心國重蹈第一次歐洲大戰覆轍，太平洋與英美經濟之關係，至為密切，就英吉利之鐵路資源而言，其本來殆無供給者，有銅、錫、鉛、錫、鎳、鎳、鎳、白金、黑鉛、石油、雲母、磷酸鹽、黃鐵加里等十餘種，其供給可不足者，有鐵、銅、及亞硝等數種；然合其殖民地計之，則均供給過剩，故整個英吉利經濟中心，什九寄託於其殖民地上，而其殖民地之主要產區，則大半位於日寇所謂的「大東亞共榮圈」，亦即英國經濟上「生命線」，今則已大部淪陷於敵寇之手矣。英國在經濟上所受之打擊，不卜可知。再就美利堅而言：美國雖稱寶源豐富之國家，然其與國防有關之寶庫，尚缺乏鉛、錫、銅、錫、鋁、銅、水銀、雲母、金屬納米、水晶、羊毛、皮革、鴉片、橡皮、碘、鹽、玻璃和咖啡等不下二十餘種，其中雖大部可向拉丁美洲各國補給，是西哥、銅、錫、及油，巴西與秘魯之橡皮，及其他南美國家之錫、銅、鐵、油、穀、羊毛獸皮、硝酸、亞麻等，同時並大量製造化學代用品，如人造橡皮等，但仍供不應求，尤其是橡皮、銅、錫、錫、錫、錫等，特別感覺缺乏。而此數種資源，向係仰賴於廣泛等處之供給，今則南半球半治陷於敵寇，所謂的「大東亞共榮圈」矣，其對於以

同盟國軍火庫自居之美國軍備生產部這，蒙受相當影響，自屬無辭認。故站在經濟觀點來說，在一九四三中，同盟國應採取之新戰略，必須對太平洋發動廣泛而有力之攻勢，以粉碎敵寇之所謂的「大東亞共榮圈」，使敵寇不但不能以我南洋及中國之資源，充實其作戰力量，而達到其「以戰養戰」的戰略，並且宣稱其羽毛尚未豐滿之際，一舉而擊潰之，然後以同盟國之全力，如中國之陸軍，及英美之海空各軍等，八面圍攻，將納粹廢帝蹂躪宰割之北歐、東歐及南歐等地之各弱小國家，暨法蘭西等國，次第予以解放。屆時，同盟國雖僅以經濟制裁之威脅，亦能困斃德義，迫令其放下武器，束手就範，此固勢所必至理有所固然者也。否則盟國以大部力量應付蘇聯，而忽視太平洋戰局，坐令倭寇從事於「大東亞共榮圈」之建設工作，將致之廣大資源，變作敵寇之輸血劑，奚異畜寇兵以糧餉歟？澳總理寇丁云：「澳洲於過去數月內，全力促盟國對日發動主力攻擊，然無效果。在盟國之攻勢拖延期間，日本之實力，業已堅固矣！吾人不能再令日本之實力，繼續增長。其實力增長結果，將使野心全體膨脹更趨強固」云云。此誠識知灼見之語也！願同盟各國主政當局，幸勿河濱斯言。

(二) 敵寇『大東亞共榮圈』之檢討

敵寇「大東亞共榮圈」，乃係由於其所謂「日一中一印一朝一越」之經濟領域，原難望達成其整個或財經經濟上之自給自足，而敵寇之慾望又根本沒有止境，所以於前歲發動太平洋戰爭後，即將此種領域擴大，將兩洋等塊劃入

，而確定其所謂之「大東亞共榮圈」。所謂「大東亞共榮圈」之意義，表面上，固然說得堂皇，即「生存於大東亞地域內之諸國家民族，於其共同基礎上，樹立能實現共存共榮之生活圈」。然而在骨子裏，則為奴役各國，將剝奪國內之各國家民族置於其保護範圍下，第一步先掌握其生存元素之經濟生命，而盡力壓抑之，使之名存實亡，第二步再師滅亡朝鮮之故智，一舉而吞併之。白人山田文雄云：「共榮圈要作到不受他人之脅迫其獨立性，對外敵之侵略要能維持和平，此點不能不借重日本武力，故共榮圈之領域必須為日本政治力能及之範圍。……尤其日人既具有太平洋民族所有之特性，在文化水準上超出一切，生活力又如是旺盛，故易日本為諸民族之指導者，實為最適當不過者。」此非欲將國內各國家民族，置於其保護之下而獨？故大東亞者大臣青木一男亦云：「此次太東亞戰爭，雖係戰爭實即建設！」……此建設戰亦即源流於我遠東之本意，且曾及「八紘」二字之本義，於大東亞以帝國為中心，使大東亞圈內各國及各住民皆各得其所」。所謂八紘一字，係出於倭國人皇第一代天皇豐都時的詔書中「掩八紘而為宇，不外可乎？」一語。原藏謂當時時居於倭國內各種族皆猶歸服聚合為一家！故昭和十五年所頒之詔書中央有「宣揚大義於八紘，令坤變成一宇，是乃我皇祖皇宗之大訓，朕夙夜眷念，未敢有違」等語。由此可知。其企圖吞併各鄰邦，野矣。

編成所謂「大東亞共榮圈」，基礎條件，據倭方人士所持之理由，共有六種：（一）歷史的關係：大清國與南洋諸地，由於季節風和洋流之關係，自古時代以來，即發生「人」與「文化」之交流。其佐證為吳宋、安南、東南及泰國等處，有日本街市之

社集（2）人種之關係：和蒙古洲之民族區分廣義，蒙古系與印度系及泰賈特系，日「漢」「秦」「華」為北方亞細亞系，南洋諸地或為南方亞細亞系，伊朗、伊拉克、土耳其等為中東亞利亞人系。故亞洲民族即為亞洲之主人翁，而不應受英美白色人種之統制。反之自謂此次作戰，為解救亞洲民族之驕號。（3）地理關係：大意謂日本是北自千島至南洋，形成沿大陸南下之弧形的島嶼弧狀線，東北與大陸相接，東南面對海洋，為大陸與海洋所構成。據此地形，在地球上來說，是佔有規定着大東亞圈的地域，總世界經濟斷地形，並說小亞細亞及阿拉伯地方，亦可歸入亞洲亞圈。（4）政治關係：大意是因樹立共榮圈之最終目的，為建設世界新秩序，故不能沒有三個中心指揮勢力。日本為安宗東亞的柱石，要相作到共榮圈不受他人後脅迫，不作不借重日本之力，所以在共榮圈內，不能不讓日本政治力量的到達。（5）經濟之關係：大意謂要想克服資本主義經濟和世界無計劃性所造成之經濟與社會的危機，而確立有發展性之新經濟體制，即為維持現代高度文化水準和經濟的生活標準，而確保向上的經濟的諸條件，必須要形成區域的經濟自給圈。換言之，就是要想成立高度的國防經濟，必須給美溫熱各地帶的各種資源，組織起來，樹立有計劃之新經濟體制，所以日本不能不建設廣義的亞細亞經濟共榮圈。（6）文化之關係：大意謂大東亞各民族，在生活、風俗、習慣、宗教、道德以及社會制度各方面，皆有其共通性。基於以上之各種要點，所以不能不形成一個大地域之協同體，而建設為「大東亞共榮圈」。以上所列舉數冠之各種理由，無論其說得如何好聽，終掩沒不了彼之侵略性、奴隸面孔。所謂「亞洲者乃亞細亞人之亞洲也」，此種陰謀，雖然唱得生動好聽，可是稍有常識之人，皆能瞭解彼之内心爲

「亞洲者乃日本人之亞洲也」，其他各民族，祇有供其奴役，任其踏踐，聽其宰割，一旦免死禽獸，必遭禍害，為藏的禍端。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浪子野心，窮非如貧之重願可文飾者也。

第三章 資源

（一）大東亞共榮圈之內事，可以謂之為「大統一」，而且為席捲全世界，可是在現階段中，彼之壯威而且為席捲全世界，可是在現階段中，彼之壯威

之貧弱物力，單薄人力，絕難僥倖支撑，所以不能不以「共存共榮」之美名，誘令圈內各民族，以自己之人力，開發自己之物質，而供彼倂作戰之需。似乎故寇各當局之一再籲請圈內各邦，努力緊急鞏固其提摺，理解此次「聖戰」真義，而協力大東亞新秩序之建設，其「色目」之狀，可見一般。故不能不以大東亞共榮圈為號召，而首先實施其經濟上之掠奪政策。孝政寇所謂之「大東亞共榮圈」內之資源其重要性，鑄產方面：第一巨礦，一九三七年之產額，統計為九千八百萬噸，佔全世界總產額為百分之三・八。第二為煤，一九三七年生產額為一億三千八百萬噸，佔全世界總產額百分之三六。第三為石油，荷印緬甸等處，年產約一千二百萬噸，約佔全世界總產額百分之三二。第四為銅，我國產最多，緬甸居次，約佔全世界產額百分之三二。第五為鐵，馬來西亞產最多，約佔全世界產額百分之五七・六。第六為鋁，我國產最多，約佔全世界產額百分之六一。第七為錫，我國產最多，約佔全世界產額百分之六・三。金佔百分之六・二。水銀佔百分之八・四。硫磺佔百分之六・三。金佔百分之六・二。水銀佔

百分之一、九。鐵礦佔百分之一、八。銻佔百分之二、六。亞鉛佔百分之一、六。鉛佔百分之一、一。銅佔百分之〇、二。至於農產方面：一。橡皮佔全世界產額百分之八八、三。生絲佔百分之八八、九。米佔百分之四、九。大豆佔百分之八〇、三。椰子油佔百分之四二、三。茶佔百分之三二、六。甘蔗糖佔百分之二、七。花生佔百分之二、八。棉花佔百分之九、一。烟草佔百分之七、八。羊毛佔百分之三、一。咖啡佔百分之四、七。小麥佔百分之一、四。此外規郵及食鹽等，均有大量之出產。凡此種種，均為敵寇平昔所垂涎三尺，暗思夢想，寤寐以求者！所謂南進北進各政策，均以上述各種資源為其鷄的。而一今既大部入其掌握，更兼當時所急需，其掠奪榨取，自不能加緊進行矣。

(二) 敵寇對「大東亞共榮圈」之措施

【167】
敵寇資源貧弱，人所共知，自發動對華侵略戰爭以來，因受我持久戰略之打擊，深陷泥淖，不克自拔，於此遂設立「以戰養戰」之戰略，企圖勉強掙扎，但實歷三年，仍無成果。且以失道寡助之故，被迫而不得不與美宣戰，以其整個國運，作孤注之一擲！於是平昔同情於我國之各友邦，乃果如我領袖之所預料，而與我並肩作戰。敵寇則頑守亞東，四週無援，雖開戰以來，陷香港，下馬來，佔吉島，取荷印，克緬甸，迫澳陸，而突然之凶擊，徒足以暴露其無信無義，而增加國際間之鄙視，於整個戰局，並未獲得有決定性之勝利。最近敵寇已由過渡狀態而大部改取守勢，末矣，照單則由半利階段，走上半勢階段，正如禪程之發轉，勝負之

機，逐漸明朗，固無待作者之曉曉多贅也。據敵寇亦自知其弱點所在，故在邊落線上，拚命掙扎，以期挽回其注定之厄運。一年以來，對中國自然是本其既定之「以戰養戰」策略，而累積取，以補助其本身之貧血症，對南洋，更一本斯旨，加強掠奪，不遺餘力。去年十一月一日，委閣復成立所謂大東亞省，於與統帥部緊密策應協力之下，以一元化之綜合機構，從事所謂「大東亞的強力建設戰」。一面箇諸圈內各邦，緊密提攜，協力從事，一面呼籲全國人民，脫和平時思想，改換戰時頭腦，突破任何困難，負起強力建設戰之重擔。倭大臣青木曾稱：「大東亞之建設，與戰爭立於一體不離之關係」。苟知其今後之動向，必將以全力從事於「大東亞共榮圈」之建設戰，以期達成其「以戰養戰」之企圖。

敵寇對於「以戰養戰」之措施，約可分為三類：

第一為物資之掠奪，第二為人力之利用，第三為寇軍之事性之掠奪，在每佔領一區域後，最先即採此方式，除直接將公私財物，強力掠奪外，並將各生產機構，如工廠、礦業等由寇軍逕予佔領，實行管理，即所謂「官管工廠」或「軍管礦業」等等。其二為政治性之掠奪，利用督政權，妄行鈔錄，強收捐稅，在財政金融上，作種種之聚斂與苛徵。其三為經濟性之掠奪，以商業方式，組織各種經濟侵略機構，在我國如華通之開發公司，華中之振興公司等，利用經濟壓搾及經濟互助等美名，儘量搶取各種國防資源，以增強彼儕之國力。在南洋方面，亦正以此方略向我逼進，以新嘉坡（俗稱新嘉坡）為中心，將由南洋等處所掠奪之各種物資，如馬來、鐵、錫、銅、工業鹽，瓦硝皮質等來革等；荷印之

石油，錳，工業鹽，及棉花硝皮質等；緬甸之鉛，鋅，銅，錫，石油，及棉花等；安南之鐵，煤，錳，鋅，錫，鹽，玉米，米，橡皮，漆，以及松脂等；泰國之鷄，鹽，米，棉花，及含來草等；爪島，鐵，煤，金，鉛，銅，及乾椰子肉等，源源向倭國輸送。同時並利用緬甸木材，製造各種船板船，以增強其輸送能力。關於第二點，因倭國人力資源之不足，不得不利用隸邦人力，以最低之工資，利誘威脅，或其作牛馬奴隸，從事於生產工作，甚或強征僕勞，直接使服兵役，充砲灰。其在我國，如強征勞工運往東北，強徵壯丁使充僑軍等。在南洋，則利用當地土人知圖之簡單，愚弄誘惑，使爲已用。觀夫倭爪哇今村最高指揮官談稱：「大東亞諸地域，皆爲物產豐富之土地，尤其爪哇島以天產物質最富著稱，但在爪哇島，除豐富之物資以外，尚有五千萬印度西洋人之人的資源，余確信唯有此人的資源，方爲爪哇之真正資源。」吾人於此段談話中，即可窺悉利用南洋土人之陰謀，瞭解無餘矣。關於第三點，敵寇因財政經濟基礎之貧弱，實不能荷負此鉅大而長久之戰時消耗，故對於其各地派遣部隊之輪番訓練等，不能不設法由當地籌措。其在我國之各作戰部隊，其給養固早已就地籌措，即其輪項亦大半用僑銀支付，此固人所共知也。至於在南洋各地亦努力實施自給自足辦法。僑今村最高指揮官於對新聞界談話時，曾云：「軍隊之自給問題，因將兵之拼命努力亦極完備，對今後戰爭將延至若干年亦毫無杞憂！」其對於南洋各派軍自給自足之加緊實施，固無所置疑矣。總之：敵寇對於掠取佔領區域內之四物資，正以種種方法，加速加強的實施，其敲骨吸髓之狀誠如水望濱期地，堅孔不入也。

(四) 如何粉碎敵寇「大東亞共榮圈」

中國爲遠東的樞上之主要支撐者，這是誰都不能否認的，因爲中國現在牽制着敵寇之海陸空軍達一百餘萬

收復緬甸

。假使沒有中國之拼命守在敵寇的後腿，則敵寇踏出此百餘萬大軍，分用之於各地戰場，不僅可以取印度，與德義會師中東，抑且可以進犯西北利亞，與德義會師俄，更可以取澳洲，攻夏威夷，攻美洲大陸。試問彼時之整個世界戰局，將成何種局面？故增強中國實力則勝遠東之唯一戰略，固每不獨

本身資源豐富，且爲中國之重要補給線，敵寇此次攻佔緬甸，一方面因爲掠奪緬甸資源，並準備進取印度；然其主要任務，仍爲切斷守中國之補給線，以減低對其小國部屬壓力，試觀其最近一再轟炸印度加爾各答及吉大港等處，對外言稱，即爲毀滅接濟中國之空運力量，於此即可得一明證矣。故粉碎敵寇「大東亞共榮圈」之第一步戰略，即爲及時收復緬甸，以恢復中國之前沿線。至收復緬甸之道，第一、增援印度華南，第二、加強印度及中國之空軍，第三、先奮中國海陸，一方以陸軍分道由印度雲南等處出擊，取三方夾攻之勢；更以印度空軍，担任掩護及閃擊諸責，以中國空軍，一方協助在緬甸之英印聯軍，然後以優勢之海陸空軍，一方由海軍直趨仰光捲襲緬甸登陸，一方以海軍分道由印度雲南等處出擊。取三方夾攻之勢；更以印度空軍，担任掩護及閃擊諸責，以中國空軍，一方協助在緬甸之英印聯軍，然後以優勢之海陸空軍，一方由海軍直趨仰光捲襲緬甸登陸，一方以海軍分道由印度雲南等處出擊。取三方夾攻之勢；更

以言之？且緬甸淪陷，當時未久，倭寇根基並未穩固，在政治上，雖有少數猶存爲作張，然大部猶人，猶心懷異圖，絕不甘作敵寇之奴隸。在經濟上，敵寇雖自謂已有圖進發展，然實際上，不過於財政方

而，在其勢力圈，徵收一部份當捐雜稅，如酒等貨物某處，醜酒稅，

火柴及煙之出庫稅，米輸出稅，糖與火油等之消耗稅等，於金融方面

強迫盧比與軍票等價，並將仰光銀行改為庶民銀行，勸迫商人投資，

而猶美其名曰『開展緬甸人為銀行股東之先例』，是令商人啼笑皆非

。至於資源方面：米之產額往年的五百五十萬噸，輸出量為三百三十

萬噸，故敵寇現正以全力明聽奪，以期解其國內之食糧恐慌；對於

棉花則正從事增產，預計三年後增加四倍。木材方面，戰前每年可運

出二十萬噸至二十五萬噸，現敵正大量採伐，據稱已達四十萬噸，現

正從事建造大批木船，以為運輸所掠奪物資之需。礦業方面，僅博得

溫嶺山每年即產鉛鈷礦，亞鉛七萬噸，銀七百萬盎司，銅八千噸，惟

溫嶺山退出時破壞甚重，據載宣稱：已有兩座山修復。惟年產二萬萬噸

鐵百萬噸之歐納瓊油田，則至今尚未修復。此外各種工業，如水泥，木

材，紡織，精米等廠，亦正分別努力修理。同時對於改善事業，亦大

事提倡。總之，敵之經營緬甸雖然努力，但根未深蒂未固，吾人正宜

乘其基礎尚未穩固之時，一舉而收復之，否則坐視敵寇強大，養贍貽

利，豈勝何及？

在中英印緬聯軍，三國進攻緬甸之際，南太平洋方

面，以澳洲為根據地之美澳英聯軍，集結主力，迅速向

進取，我易於成功。且由律賓移島，於經濟上，在敵寇所謂之

「大東亞共榮圈」中，亦為極重要之一國。敵寇現亦正

以全力從事於建設戰，一面開發資源，以資掠奪，一面整備交通，以

資運輸。關於開發資源方面：過去美國，注重金與糖，敵寇現在，則

注重銅與棉花。同時對於少昔所仰賴之鉛，鋅，鎳，銻，錫，葉烟及木材

等，亦均努力。法增產，現已擬定所謂五年計劃，着手進行矣。此外

對於米及椰子等，亦甚注意。據其對外宣傳，令遷移農業移植菲島，

已告成功，產量約達四倍。至其對於各種工業，現亦逐步設法恢復，

而採取所謂『圖謀現地工業製品之生產力增強方針』。關於整備交通

方面在陸上正設法將公路中心變更為鐵路中心，據稱已建設成鐵路呂

宋島之鐵路。在海上，則一面打撈沈船，一面建造木船，並由敵國代

建小型輪船以期加強其掠奪物資之輸送能力。吾人站在整個經濟戰略

立場上而言，亦絕對不容許其從容從事於所謂『菲島強力建設戰』，

故宜策應細密發動反動，乘其東西不遑兼顧之際，以美英澳聯軍之海

陸空軍主力，一鼓將軍島收復，如此，不獨可以確保澳紐之安全，抑

且可在菲島樹立一銳的壁壘，以為收復南洋其他各島之重要根據地。

普遍——海盜行經，乘英美不備之際，將南洋諸島略取，於是其

印度洋，北自阿留申羣島，西經我國各戰場，而至蘇

伊邊境，再南而至南洋各島，其戰線之長，達二萬數千公里。不特作

戰方面，必須有廣大之兵力，方能分配，即補給方面，亦必須有巨大

之運輸，與護航力量，始克有濟，此固事所必然無庸置疑者也。然敵

寇兵禦，資源兩俱貧乏，雖海軍與海運力量尚較好，但以一應付此廣

大戰場及綿長之補給航線，實力有不逮。且其艦隻之補充力量，極為

低弱，遠非英美之匹。其幸而至今尚能維持而不至於崩潰者，惟因英

美兩國，未用海陸空軍主力打擊敵寇，同時亦未廣泛開展海空軍各軍

之海擊戰。敵寇在此局勢下，得以在其勢力圈內，自由自在，從容部

署，並抽集部主力以主動態勢，隨時隨地向盟國各戰場施行攻擊，此乃同盟各國實在應急起補救者也。今者，一九四三年之勝利年已屆，然降寇矣，在對日戰事發動反攻，即，取應抽調大批海空各軍，以中國、洲洲、及夏威夷等處為基地，在日本勢力圈內，發動普遍而廣泛之海空軍游擊，使敵寇防不勝防，疲於奔命，窮於應付，趨於崩潰，一途。

直撃台海

盟軍進佔緬甸、菲島以後，敵人已在新加坡集結重兵，一面要固其南方共乘闊之心願，以確保北南洋各佔領地；一面伺機而圖非反攻，以期挽回頽勢。盟軍若能由緬

兩地分路夾攻，則必遭頑強之抵抗，不特軍有相當犧牲，且必曠持時日。故盟軍此時，最好由中英印緬軍

以一部進逼馬來，以牽制星島敵寇，以一部繞道桂林，由雷州半島，進取海南島，會同我島上遊擊部隊，攻將其新建設之海防設備，予以毀滅破壞，使其無法利用，或在建立堅固據點，與廣州齊頭成犄角之勢，以長期威脅敵南洋派遺軍之背。至於島嶼盟軍，除以一部併攻臺灣或星洲外，其主力則應協同英海軍一部，逕撲登、澎湖諸島；並與海軍協力收復廈門等地，建立據點，填充戰果，與馬尾沙埕三沙諸港建為三角形據點，以堵擊敵寇之南進基地，而控制台灣海峽，切斷倭本國與南洋間之海上動脈，俾敵寇南洋派遺軍，後顧增憂，心惶惶，果爾則收復南洋，事半功倍矣。且台澎兩島，距馬六甲僅數百哩之海程，與我福建一衣帶水僅一海峽之隔，淡水距我閩江口不過二三八哩處，厦门亦僅一四七哩，而中國古重有許多台澎砲

和船利上，較之遙攻星島，必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敢一言也。

全面各個擊破

在我直接台澎之時，敵必由各方抽調兵力，向我反撲，故盟方必須有整個之戰略和協同之主動分明並進，使敵寇以有限之兵力，分散於二萬數千公里之戰線，被各個擊破，盟方果能本斯戰略，協同一致，發動全面反

擊，一方在北太平洋，以阿留申羣島為基地直接進襲俄國本七，一方充分以租借物資加緊宏基，我則在中國大陸發動全面反攻，將分散於各地戰場之軍，緊緊牽制，然後再抽集大部精銳，依戰略之決定，分別次第，予以各個殲滅，則敵必「以戰養戰」之「大東亞共榮圈」，非粉碎不可，即其三島根本巢穴亦必宣告崩潰。若坐視敵寇強大，將來鮮魚倭裝，必大肆周章，倭東條首相曾宣稱：『

當作爲戰前英美寶庫之南方諸重要資源，開戰後未出半歲，即由英美壟取中得被解放，此等區域，已返還其本然之姿態，將成爲防衛大東亞偉大戰力之基礎，敵人在南方喪失其作戰必需之物資，但吾人在中日演提過之資糧上，又得此新物資加入，故大見增強；今帝國雖亦還遠甚多，困難，但如歸於南方重要資源加以一述，戰前美英等所恃以對吾人經濟封鎖之武器，今已反被吾人利用，即以此一事而論，敵人所逢正面而困難，爲如何之大小，即「充分策」。」又故倭大本營陸軍報道部長谷京那雄亦云：「日本大東亞共榮圈之建設，極爲順利，軸心方面之爲此次戰爭，乃在於發揮國家總力戰爭急進，軸心方面之有利」。可見敵寇方面，其所以致狂妄，動自高尚有勝利希望者，在於已獲得「大東亞共榮圈」內之豐富物資，而其所以能激勵國民，由肯支持其侵略戰爭者，亦在於已獲得「大東亞圈」內豐富物資，故吾指點其「大東亞共榮圈」之建設，實爲導演倭寇之主要指揮，願盟方執政當局，其三諒意焉。

知行學說與力行哲學

秦望德

二十二年以前，總理在桂林學界歡迎會上演說中說過這樣的話：

「中國兩千多年以前都有很好的文化，而且文化的進步也是很快的。近二千多年以來，沒有什麼文化。現在的文化，不如唐虞，不如秦皇；近人的知識，不如古人，所以中國人崇拜古人的心思，比那一國人都要厲害些。為什麼近來二千多年沒有進步呢？推究這個原因，詳細的說，可分作兩項：第一項是政治的關係，……第二項是古今人最求進步的方法不同。二三十年以前，求進步的方法，真該實行。古人

一切，更再去做，所以更進步，譬如后稷知道人民飢餓，非有適用的農耕方法，產生五穀不可，便親自去教民稼穡。禹見到人民受洪水的痛苦，非用相當的治水方法，洩去高地之水不可，便親自去疏通九河。

其餘燧人氏發明火，試問他不去鑽木，怎麼能取出火來呢？神農氏發明醫藥，試問他不去嘗百草，怎麼能知道藥的性質呢？到了後來，不是「好讀書不求甚解」，便是「述而不作」，「坐而論道」，把古人的文字死讀死記，另外來解釋一次，或把古人的解釋，再來解釋一次。你「解釋過去，我一解釋過來，好像炒陳飯一樣，怎麼能炮有進步呢？」古人進步最大的理由是在能實行，能實行便能知，到了能

知，便能進步。這一段話將我國文化的不能進步的原因，極端透澈地指示了出來。「好讀書不求甚解」，和「坐而論道」，直接坑誤了我國文化的進步，間接招致了外患的來侵。讀書之所以不求甚解，道之所以無止於坐論，皆由於「知之匪根，行之匪根」一語在作弊。這

每話都是古之通訓，數千年來爲人所傳誦，但數千年來人間卻始終沒有坐而言不能起而行的毛病，就對他說了這「知之匪根，行之以是而行，並不適對一般人說的。後代的人忽略了這一點，只照字面去理解，就以爲易而行難，等難易錯置，便以人情厭有姑息畏難的習性，以致大家既無所用，更不去行，文化因此而停滯，科學因此而招來。

爲證明上述的話，我們且不要將近二三十年的歷史完全翻一翻，只須將自宋以後的史實說一下即可瞭然。中國文化的主要就是儒家思想，儒家思想是入世的，現實的，實用的。因之倫理政治的威權都治於一爐，所以宋代的治亂總是隨着儒家道德之興衰。可是儒家思想，經過五代之亂，而入於宋，即失去一大部分的真義。先前北宋，周敦頤，邵康節，張橫渠，程明道，程伊川等大儒出世，這都是上接孟子之脉絡，實則將儒家道家的思想熔於一爐而成爲「理學」，表面上固然依舊是儒家，內裏含着道與釋的質素，而儒家思想的「苟」的部份益幾

定性和用致知的二程之天地氣論，尊禮重儀樂，天安命的張橫渠之西銘，極端透澈地指示了出來。「好讀書不求甚解」，和「坐而論道」，直接坑誤了人，都由於陷入了主觀觀念論的原故，而建築於玄學的基礎上，將儒家的

皇極經世紀先天掛圖，更入於玄學的牛角尖裏去了。關於宋儒之學，

梁任公批評的很好，他說：

【172】
「至於宋而濂洛關閩之學興……其所倚重者，在身心性命，而經世致用之道，缺焉勿講。謂但有關於身心性命而經世致用之道，舉而措之矣。其極也，乃至尊德論語，孟子，大學，中庸，諸而尊崇經之上，而漢以來所謂六藝者，幾於束縛。夫身心性命之不可輕視也，然此乃孔子所謂衆人以上而可得乎？且謂經世致用之道，悉包含於身心性命之中，而但有得於身心性命，其他則可不學而能，則大謬盜更刷其八九，而孔子捨留此以供後人玩物表征之具，則何故也？」

由此可知「理學」所關涉者僅孔道之一部份，兩宋儒士重過甚，後使儒道失去其用。為易於瞭解宋儒之理學與孔子之學差異起見，我們不妨引明末顧廣業的語來看：

「講堂二堂，子思之：一堂上坐孔子，佩劍，腰決，綰玉，革帶，深衣。七十子侍，或習禮，或就琴瑟，或羽簫舞文，千戚舞武，或讀《孝》、《論語》，或商兵農政事，佩服亦如之。壁間置弓，矢，鉞，戚，磬，算器，馬策及禮衣冠之屬。一堂上坐程夫子，冕冠博帶，垂目坐，如泥塑。如游，楊，朱，晚者侍坐，或退避靜坐，或執書呻吟，或對座而敬，或搯管者述。壁上顏習之這段話將孔道與理學的一動一靜，一生一死很深刻而有趣。

四地對比出來，北宋的大儒們研究身心性命之道，研究到如「老僧入定」了，影響所及，一般士子也都沉入玄學的死水潭中，故雖有知人善任之神宗和大改革家王安石，師先王之道之遠，而想著排除為難推行

救國救民的新法，終為當時自命為君子者反對，而得不到好好的人為之推行。而伊川之惠哲宗却只說：「習與智長，化於心成。陛下春秋方富，雖容穎得於天資，而輔養之道不可不至。大事一日之中，接賓七大夫之時多，親友人官女之時少，則氣質變化，自然而然，願選名儒，入侍勤講，講罷，留一分直，以備訪問，或有小失，國事獻規。歲月積久，必能集成總鏡」。可是，「西歸」遇時孔窮，不聞接一聲，將以擇其後隨，梁舟之歲幣累增，不聞建一謀以杜其歎悔」。王夫之之論語「坐談理氣，至多偏善其身而已。宋室之所以南遷，欲識之所以北狩者，雖說是時弱所致，而寄弱之源實由於此。

高宗南渡，國勢更蹙。南宋之世，理學大師朱熹，倡「即物而理」，「格物致知」，「無事滌氣」，陸象山倡「事務主節，完義精神」，雖與心性派不同，而仍然不出玄學的深理，僅僅主張「心包萬理，萬理具於一心」。處於「二院之仇未報，故顯之半未復」的局勢下，坐談「物」，「知」，「心」，「理」，而需經世致用之學。宋諸高祖而永嘉學派中堅主不實之陳傳良，放言議古之義理，雖號揚名，既倒之狂濶，終被目為功利之學而未得志，南宋之終於連嘉定之屬都不能久持存，良有以也。所以後來顏習之慨然地說道：「何獨以爲扶微弱，早於程丹，臣於金元之宋，前之居半也。生三田堯孔，六七禹顙，後之南渡也，又生三四堯孔，六七禹顙，而乃前有數十堯舜上不見一扶危濟難之功，下不見一可相可將之才，拱手以二帝堯金，以汴京與豫矣，後有數十堯舜，上不見一扶危濟難之功，下不見一可相可將之才，推手以少帝赴海，以玉皇與元矣。多賢多聖之世，乃如是乎？噫！」這乃由於這些「堯孔」「禹顙」都是知易行難說的母庸，光會頭中承知，而到終天有大奸，同時都把行全然忘掉了，正如上文

所引過的 總理的話那樣：「把古人的文字，死讀死記，另外來解釋。一次，或把古人的解釋再解釋一次。你一解釋過去，我一解釋過來，一好像炒陳飯一樣」。在那些「毫孔」「禹貢」炒陳飯的書兒，敵人却在侵吞我們的國土了！

到了明代，姚江王氏之學興，宋之理學就失去了勢力。王陽明的哲學思想，比較宋代濂洛關閩之學，自然是進步的。而他於知行問題的見解，在當時確實是獨到的，因為從他提出知行合一說之後，知行問題在中國哲學史上才引起了大家的注意。他對知行的見解如此：

「知是行的主意，行是知的工夫；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若會得時，只說一個知，已自有行在；只說一個行，已自有知在」。「今人却將知行分作兩件去做，以為必先知了然後能行，我如今且去講後習討論做知的工夫，待知得真了，方去做行的工夫，故終身不行，亦遂終身不知」。「某今說個知行合一，正是對症下藥，又不是某鑿空杜撰，知行本體，原是如此」。

這話於當時的思想界確可稱為一種改革，如果他進一步把他所謂二體的知行二者權衡其輕重，比較其難易，而期有所發明，他的成功當不至此。可惜他的思想始終還是脫離不了立學意味甚深的主觀觀念論，而以默坐凝心為方法，故除知行合一說之外，他又有心即理說和致良知說。至於「心」一理「良知」在王氏本人尚還沒有說得過分；此知之後，更無二發，自能收斂，不須直主於收斂，自能發散，不須更期於發散，當下現成，不假工夫修證而得。致良知，原為未悟者，信得過良知，獨往獨來，如珠之走壁，不待拘管而自不過其責也。

由於王學始終陷在主觀唯心論的深淵裏，一般讀者，譬如李廌主所說的那樣：「高者顯性天，樸鄙錄，卑者疲精死神於繫業，不惟聖道之遺棄兵馬不務，即當世刑名錢穀，亦懵然因循，而據官呻吟，自矜有學……中國儒筆吹毫之一日，即外夷秋毫屬兵之一日，卒之盜賊薦起，大命遂傾，而天乃以二帝三王相傳，天下授之意外」。這就可以說明知易行難說。

到了清初，異族入中原，學者痛惜之流亡，聖學學風想之誤國，莫不覺悟，顧亭林、黃宗羲、王夫之、李二曲、顏元、孫夏峰、張爾歧、張履祚、李塨輩均一反宋儒之空談義理，或主博學行己，

或主窮經求心，或士博文約禮，或主提懶人心開闊成務，或生存心修
身，歸之事物，或主功於磨行，以求經世，或主篤志力行，以俱正學。
或主力綜稿以與振贊，或主飭言行而務經世。無奈國破家亡時境已
過。滿清君主始則大興文字之獄，廣禁遺臣之口筆，使人「大義既迷」，
「禮則開博學宏詞之科，搜羅學者，並盡箝漠之分，於是「士子非理
類于起承轉合之舉事中，即喪身於言必有徵之考據裏，中國文化在異
族統治與壓迫下，又抬不起頭來。直至清季，外患頻來，國勢危如累
卵，知識份子尚說「中學為體，西學為用」，而不知追根究底，尋求
結弱之綱領。幸我總理領導革命，歷盡艱辛，推翻滿清，建立民國
，挽回大局，無如「知之匪難，行之維艱」之毒，深中於中國之人心
，牢不可破，以致總理之建設計劃，一一皆為此說所打消。總理
後深知此點，乃作「攻心為上」之計，著「孫文學說」一書將「知之能
勝，行之維艱」之真理，且教人明白「能知必能行」，「不知亦能行」，「有
利志竟成」。

但是總理雖則諳諳華夏國人，而民國成立了許多年後，中國非
但文化上沒有多大的進步，而且外患日急，國勢日危，民族精神依然
未能恢復，國民革命，也仍沒有成功，又是什麼原因呢？這都是「一
般士大夫自己不能做，不敢做，反拿總理的三民主義，總理的建
設方略，連同大綱，來曲解解釋，弄得一般青年無所適從，全國人不
能照總理的哲學「行易」方面去做，祇是向着「知難」方面去求。
四……所以到了今日我們革命還不能成功。」假如再聽其自然下去，一
朝一般士大夫又落步宋明學者的後塵，走入歧途，而我們的國運也將頹於
危險了。

幸而有我們的總裁出來，將這種風氣糾正回來，使大家一照着做，
他們總理難行易的學說去做」，否則，祇聽信一般士大夫咬文嚼字
的一片片的曲解，則二般「知中絕的理論家」的亂宣傳，把總理最純粹，
最美好的學說，逐個支離割裂，以教一般國民和青年無所依傍，無所
遵從，實際的革命工作，反而沒有法去做，使得總理的主義，一時
也不能實行，這樣便是革命的罪人，亦就是總理的罪人。革命之所
以失敗，即在我們「不能力行」。所以總裁一方面以身作則，厲聲斥
行於國民革命的事業，完成了北伐，統一了國家，並領導着神聖抗
戰，而且即將獲得了最後勝利，完成三民主義革命的過程中許多許多
工作，同時又為南粵總理的知難行易學說，著了一部繼承中國文化
之道統的力行哲學，使大家知道「實行知難行易的學說，革命一定成
功」。

總裁在行力哲學中，將行力的本義，行的法則，行的原動力，行
的目的都清楚地指示我們，使我們知道：「行易並不是不勞而獲」，
「無爲而治的意思，亦決不是一帆風順，毫無阻礙的」。我們行事只
要以至誠去力行，就必能實行實行，「第二行實行，第三行……惟
有不畏難的去行，就覺得「行易」。所以只有力行，才是行易。」
至於行的法則，必須具備，而的條件：一、必須有起點，（一二）
二、必須有順序，（亦即有系統，有條理，有計劃，就是科學的）（三）
三、必須有目的，（三四）必須經常恆久的。（四五）
行的原動力是「誠」，因為「有了『誠』，就只是一心不亂的去行」，不知道有什麼艱難和危險
，很平易的做去，做到成功為止。……古人所謂「誠者，成也」，
又謂「不誠無物」，就是此事。

「行的目的是什麼？……我們所行的就是在行『仁』，仁是本乎大公，出乎至誠。所以知之出乎誠者必智，行爲出乎誠者必勇，智者之知必知仁，勇者之行必行仁，而且其行必篤，其知必致，其知其仁，斷無不成……古人所謂『有殺身以成仁，無求生以害人』，這是最我們力行的本義，這樣力行就是革命」。換言之，我們的力行就是力行三民主義。

最後，「我們要事業成功，必須不間斷，不中輟，不擇目的，決不終止，生活一天，力行一天，循着自然的道理，和人生的本務，埋頭做去。……我們真要達到有志實成的目的，就可以立志有恒自勉，這立志有恒，就是『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的意思，」所以

我們的力行必須要鍛鍊常恆久。

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晚於洛陽

照上文看來，中國文化的道統經學二十三季，中斷，到了總理與總裁才接續下來。中國正統文化中之注重日用，著重實際的精義，「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的動的精神，「萬物我用，立成器，以爲天下利」的大公，一使先知覺後知，後來是極後發的發覺，「君子中庸」的中道，以及「唯天下至誠，能無經於天下」大經，立天下大本，知天下之化育」的至誠，都在總理的「知難行易」說和總裁的力行哲學中發出輝光，而爲我國人民在迷津中引領正路，使整個民族踏着自立自強，自救救人之基上，挽回了動彈，在總裁領導之下共同奮鬥，一致力行，爭取了民族革命的抗戰之勝利，維護人類之正義，保障世界之和平。

北底戰可利能

英軍在埃及及蘇伊士運河的反攻，和美遠征軍在西北非大舉登陸的聯合軍事行動，是此次世界戰局中一個重要轉折點，是盟國實行擊潰軸心的戰略計劃之第一步。由於此一行動的勝利展開，造成了輝煌的戰果，不僅減輕了蘇聯所受的壓力，挽救了北非以及地中海的危象，而且使盟國恢復了主動的優勢地位，使希特勒深感惶惶不安。

就目前而論，軸心軍已根據突尼西亞，地塞大的一隅，是其整個被肅清已成必然之勢，軸心軍雖然藉空運以加強北非兵力，然就常識判斷，實已回天無術，無非以此爭取時間，藉機佈置地中海南岸基地，以阻止盟軍南顧，歐洲真正第二戰場，造成隔海對峙之局而已。

不過，盟國如將實力完全掌握北非之後，無異判決了軸心國失敗的命運，因爲佔領北非，可以北非之港灣和機場爲根據地，擴大設施，增強盟軍實力，隨時向軸心弱點進攻，義大利國防整個暴露，地中海南岸，更受盟軍大威脅，使之疲於奔命，只有招架之功，佔領北非可以保障盟國至馬爾他之通路，可以支持希臘，南斯拉夫等國秘密或公開之反抗，使軸心內外交困；全部控制直布羅陀及蘇伊士，使軸心艦隊，恐遭封鎖之厄。

羅馬卡波會議，將花生若干政治上的困難已解除，今後在親密的團結與協同之下，必能驅逐隆美爾之殘餘，底定北非之局勢的，（完）

如何解決當前食糧問題

席羽龍

食糧問題所要解決之對象，包括作戰時期軍民食兩個重要部門；一方面要軍糧之充分取得，而不妨害民食之需要，一方而要民食之適當供應，而無缺乏不給之現象。俾抗戰期間軍糧與民食之兩大問題，各能在適當之範圍內，不超過必要之限度，彼此保持均衡，各自調劑得當，以軍糧渡過抗戰之勝關，而無由於兵荒／那隻發生。

當前全國所以形成問題者，無疑的是因為非但軍糧方面感覺難爲難，補給不易，即民食方面亦感糧價飛漲，生活艱難。我們要想對此種問題加以有效合理之解決，就必須從構成此種問題之原因上，確實找出其癥結所在，然後再對症下藥，始克有濟。否則若僅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勿其主流而逐其餘波，非但問題不能得到適當解決，則一推演所至，必至不堪設想。

從事實上觀察，所以形成目前所謂食糧問題之原因，約有下列數利種：

(一)由於作戰以來兵差賦歛屢征實之繁重，一般人多棄農耕而趨商賈，而難民之流徙後方日多，然食各地，不事生產，加之作戰部隊日增，而我方所能控制之行政領域日削，往日所取於二十餘省者，今則就食於後方之數省，始則尚可維持，久之必感匱乏，食之者衆，而生之者寡，以致形成生產與消費不能保持均衡的現象。

(二)由於各省興多實行禁運食糧出境，而糧價或雖云豐裕，而輒不便利，糧麥機關又不能及適當之調劑與供應，有無不能相通，疊期大雪寒之侵襲，甚少糧食之處則難免責無殊至，加之交通不發達，運

款不能相補，以致供給與需量不能保持均衡。

(三)地方士紳富豪，及所屬有地者擴張者，假借地位，邀納軍餉，而詔諭之地方官仰承恩旨曲予袒護，不能按平均平等之原則，實行累進法，力求負擔之合理，致一般民眾雖有階層皆競之病，而富紳土豪尚有餘粟盈舟之苦。情勢所致，互相攀比，每騰姦賣，因以日感困難，以致軍糧與民食不能保持均衡。

(四)我國食糧分配制度，向無適當之統制與管理，分配之多寡

，並非以個人之實際需要分量為標準，而以購買力之大小為標準，每日市面需要平均食糧數，多寡既無從統計，自無法掌握。購買者一多，食糧流通者即少，於是發生搶購，因搶購而抬價急昂，由是而購實力與食糧流通量不能保持均衡矣。

(五)消費過多，政府雖在倡行，惜未有嚴厲之取緝。一般市民雖日以樹皮草根為食，而達官顯宦富商大賈仍一食數百金，司米營局雖加以禁止，且未能澈底執行，酒館飯莊，每日膳餉極奢者實夥。他如酒類、鹽類、糖類、麵類之製售子全體之消耗量尤大，以致消耗與物力不能保持均衡。

上列五種原因雖事實不同，而皆係由於「不均」二字所致。所以委座在三十年全國督政會議上曾明白昭示：「我們是一幅地大物博入來的國家，我們不怕沒有糧食，而是鄉土人所說的『不患寡而患不均』。但是我們應該怎樣辦不均以措置呢？筆者以為不外三個辦法，即：(1)增加糧食生產。(2)節約糧食消費。(3)調劑糧

食供求。除一二兩項，屬於生產方面應收容難民移植西北荒漠，農業自由供食，利用花園廢地廣種各種作物，指導農民種植產量豐富之食

一、糧食食品如紅薯之類，並減輕農民負擔，商賣而歸農耕，關於消費節約方面，應嚴禁酒、鹽、糖、糖類之製造，酒樓菜社之限制，營養大體之取締，以謀生產與消費，消費與物力日趨均衡，其最值得研究並為解決當前糧食問題之最關重要部門，即為調劑供求之間隔，所以委座在卅一年全國糧政會議席上，又訓示道「關於糧食供求的調劑，糧政機關要特別注意，須知目前的糧食問題，並不是糧食有無問題，而是糧食的供求不能適當的問題。」我們在此訓示中，又找出最治不均的唯一辦法，即是一供求的調劑，但是調劑供求應該從那些地方着手呢？

我們根據上列所成糧食問題之原因，遵照委座的訓示與法令規定及糧政機關辦理糧政之次第與社會上一般之要求，個人以為應從下列各項着手：

工 關於軍需方面

（甲）徵收征購、平均平等

（註：按徵收實物，財部田賦改年實物辦法暫行通則第三條規定應首先充作軍糧）

徵收即出國征實，征號為軍糧價號，徵收之對象為一般民眾，征號之對象為餘糧戶，徵收之用途，除軍需先撥充軍糧外，所有省級，編於其中分派，而縣級公糧不與。年賦之用途，係全部供作戰部、軍事有關機關用。二者征用途各有別，而皆須以平均等作基。委座在三十一年全國糧政會議之訓詞及辰世待秘電，

并財部規定出賦改征實物辦法，均有明白之指示與規定，但是怎樣才算平均平等，怎樣才能實現平均平等之原則呢？我們必須首先將平均

平等之界線弄清楚，然後再就驟到實現的問題。

「平等」就是夜繳納軍糧公糧之地稅上，無論任何人一律平等，即連官巨紳，亦不能利用自己地位之優越，避納自己應出之軍公糧，

并須首先完納為民表率，此就委座三十一年申馬侍秘電之訓示可知。

所謂平均，就是在軍公糧之負擔上，無論任何人應根據自己之負擔能力或富力，一律平均！尤應按照進率以戶餘糧為征購之對象。此在委座譏諷與辰世待秘電中小均有明白指示。除開平等外而應顧委座申馬侍秘電對應納軍糧，軍政高級人員從發急處外，但是何者為餘糧富戶拿什麼作為標準來判斷呢？根據委座辰世待秘電，以一大額

糧戶應採累進辦法，小額糧戶准予免購，當然保留下大額糧戶即為餘糧富戶，但是我們根據實際情形來講，譬如某甲有二子口，有田百畝，某乙獨一口，而有田十畝，按糧額說，前者大於後者，按萬畝說，後者大於前者，若以前者為大額糧戶而按累進比例征購，以後者為

小額糧戶免購，是本求平均而適得其反了。所以我們應該秉之，所謂小額糧戶免購，是本求平均而適得其反了。所以我們應該秉之，謂富戶除糧之精義而善用方為妥善。現在各省有限定地點地以下以

征購部份，不分貧富，一律隨糧帶購，以資敏捷的。揆諸實圖，均不能仰承委座貧租平均一旨，以個人意見，欲求人民在負租方面確實

達到平均地步，必須採取下列辦法：

（一）以換算法確定其唯糧額，即以占耕戶戶數平均生產量，求其田地總額，確定其公糧收入總額，以每口平均分擔者，以其人口總數，減定其公糧需要總額，可以粗估收入總額，減去其小額需要總額

，即爲餘糧總額，因爲各戶餘糧多寡很難確定，所以地畝生產總額，與人口需要總額，標準以換算法確定之。例如八口之家，有二百畝，平均每人每年食糧六市石，每畝平均生產量爲二市石，即該戶全年總生產量爲二百市石，令總需要額爲四十八市石，換算需要生產額，食糧之地畝爲二十四畝，二百市石，減去四十八市石，則該戶餘糧額即一百五十二市石，換算生產地畝，即爲七十六畝。無論征購征賣均應以此七十六畝所生產之餘糧額爲對象，方不致有侵人民食需要權之危險。

(2) 以累進法征取其餘糧 累進法爲征取各戶餘糧以求負擔平均最善之法，委座在辰世侍聽電已有明白指示，惟各省府出警處，均未能確實進行，頗爲然事。應力促其實現，以求負擔一公允。

征購年產平均平等之原則，能無上列辦法，實實現後，最低限度可以收獲下列效果：

(一) 征收征購平等之原則照申馬侍聽電實實現後，地方兵紳皆無逼納自肥之弊，一般民衆，亦無競爭效尤之風，軍糧繳納，必能歸正。

(二) 按照擴充累進法確實實行平均負擔後，貧富之負擔既能够合理，軍糧之徵納亦必容易，軍糧需要既無侵入民食需要總之危險，民食之保留亦無妨礙軍糧取得之最低必要額，軍糧之征購貿易，民食之需要無妨，軍糧民食得以各保均衡而無彼此侵奪不足之虞。

(乙) 軍糧交納之公平便利 徵收征購平均平等原則確立後，其次最關重要之問題即爲軍糧交納問題。所謂軍糧交納之問題，明確：(1) 向縣庫交納，(2) 向軍糧倉庫交納，而交納時最重要之流路有四：(1) 雖秤 2. 估價 3. 變質 4. 延收所附請願件。

，即收糧時，無暗收倉或軍糧仓库，而以較大之種子，入以正中減利，所謂壓價，即人民應得的糧價不能即時得到，據行政院改善購糧辦法

第六條有「人民應得糧價，應於交糧時先行發給，不准各級借作紙價或作別款，即間有未發之例，縣府雖然照發，尚保亦必作紙，仍難使人民得收實惠」之規定，但各縣以商次緊急，無不得壓殺人民糧價，並作別款，即間有未發之例，縣府雖然照發，尚保亦必作紙，仍難使人民得收實惠，即主管經收人員，私吞變換糧價素質，以侵劣者，當加督責，所謂不收有兩種，一為虛報確令機關之錯誤，一為軍糧經收機關之作祟，前者如某省某縣某令將軍糧按某分監部頒該分監部則以尚未奉到接收命令而不接收，後者如某員以較大之種子，徵糧者不同意，而拒不接收。此爲軍糧交納方面當前之四大瓶頸，改

府當局有鑒及此，雖有糧食監督機構之設立，以未能斷除無私濫底做去，收效甚微。譬如某省先發給其軍糧倉庫收人之糧官定理，即大，依法應該從嚴懲處。但未聞有若何處理之下文。關於軍糧交納方面，個人以爲應採下列辦法以補救之：

(一) 關於糧食監察機構方面，應確實加強其組織，擴大其職權，關於軍糧經收人員，凡發生其有舞弊情事，不論其管轄系統如何，有直接逮捕交付軍法審判之權。

(二) 由上級機關，制訂標準斗升稱量各級糧食徵納及經收機關應用，斗秤顯明處置製特別標記，收穫之糧價關如有枉重者，按軍法論罪。

(三) 加強軍糧官署機構，使科學化，及對運輸方面必須互相呼應，不得彼此競而。

(丙) 年糧布輸之確實有效，按行政院改善購糧辦法第二第三第四之規定，關於全國糧運各收購機關，應以自耕自產爲原則，如有委

託代運者，亦應按生活程度的不提高，但事實上現在各省軍營皆須運至

指揮之軍糧倉庫，人民有千里倒糧之勞，軍隊有緩不濟急之苦。交通不便之各省，軍糧運輸遂成嚴重問題！政府為除此種問題，各省各設糧食儲運機關，以專司糧食儲運事宜，但以所用運輸工具係民間土車，載量極低，均不能迎合軍事上之需要，謂就個人管見所及，提供之建議見如下：

(一) 載重量實行軍糧就地割撥軍糧倉庫及駐防部隊，以求運量這次之減少，以免循環輸送之路。

(二) 各省聯運機關應由省長兼任與糧食儲運機關合併而加強其組織，以增進其運輸機能便利其指揮，俾能充實軍糧之運輸力量。

(三) 關於軍糧運輸工具方面，據調查所得之結果，卡車載量有利於大車，以酒精汽油太貴，而且易生故障，其載量既大，速度又快，比較最經濟便利之運輸工具，莫如驥馬大車，較民間驥馬大車載量大三倍，速率快三分之一，而費用每日與驥馬車同，較手推車載量大二十倍，速率大三分之二，而每日費用僅抵二十輛手車六分之一，據

河南省糧政局儲運處以手推車運輸軍糧之經驗，已改征民間驥馬牛車大車。粗算運輸機關應專派專門大量購置驥馬大車，成立運輸隊，以立軍糧外運幹系。

(四) 凡接近敵區及敵人易於侵擾之處，不妨就地設置軍倉或糧食，各該縣所配屬之軍營之上實，除盡量留駐防部隊就地割撥外，方圓數十里內，應設置同級方倉庫運輸，以免貿易。

(丁) 軍糧補給之調配得當，關於軍糧補給方面當兩最嚴重之間

頗有下列幾種：

(一) 軍食之發銷，本以部隊不直接向地方購糧為原則，俾免軍民相接，弊害叢生，(見本年卅一年全國糧政會議何部長講辭)。但事實上各部隊以給養他給不糧，當就地籌借以資維持。因以形成下列兩種惡果：

(1) 原借部隊給養何時發下，何時償還於氏，人民不敢過問，一日部隊開拔，遂成久借不歸，借者多中饱自肥之機，人民有雙重負擔軍糧之苦。

(2) 如按軍糧總價折價，償還民衆者，民衆吃虧甚大，而以現品還民者，又往往為保甲長藉辭作抵，總之，人民之出給養，如出血汗，血汗既出，不易再還於身，給養既出，亦不易再還於氏也。

(丑) 因為軍糧常處缺乏，各部隊給養不能充分補給，各部隊為早日領取其應得之給養，對軍糧發機關互不競相結構，以為通融之地，積之既久，將成弊風，由結納而形成變相之賄賂，軍糧配發，遂將以賄賂為轉移而形成偏頗不均之現象。針對上列弊病，擬定下列辦法：

A 由軍糧主管機關於駐軍較多各縣，各派給養管理人員經營部隊就地籌借給養事宜，如遇軍糧抽檢不暢，各部隊必須就地籌借給養時，各該發收具各該部隊之正式印收，換取軍糧主管機關之正式印收，通知該局抵擯各該縣應出同額之軍糧，同時由軍糧主管機關和發各該部隊本月份應發同額之軍糧，不必由該部隊再運於氏，以免無折而陷害。

B 軍糧倉庫對各部隊應領給養，必須按照倉容給養數目公平分配，如發給倉庫主官及經手人員貪污或類似賄賂之現象者，按軍法從嚴。

懲罰。

【180】
關於軍情方面照上列四原則及原則中各項辦法如能確實做到，不但軍糧之征購徵納運輸補給諸問題，均能得到順利合理的解決，即軍糧民食亦能常保均衡而無恐慌之虞。

二、關於民食方面

(甲) 糜食之供求必須適當。按經濟學之供需原理目前糧價之所以飛騰，即糧食之供求不能適當而為求過於供之反映，所以平衡糧價之唯一妙訣，亦應從調劑供求方面着手，以求徹底合理之解決。否則若因見糧價飛騰，即不問根由以官定糧價限制之。限制愈嚴，則來源愈少，來源愈少，則需要愈切。吾商以官定糧價不利則爭售其糧以避後賭，商民迫於需要，乃競相禱託暗地高價以搶購，粗陋缺而購者愈切，愈強，急搶購而糧價愈高強。舍本逐末，揭湯止沸，無補于事，譬如夫年六、月間洛市糧價之飛騰，遠因當然為供應不足，而近因即為官定糧價之限制，在未限制糧價之前，僅逐漸微強，實行限制之後，則反突飛猛強，因一般糧商以官價不利，爭壓其糧，市面即發生糧食恐慌。

商民迫於需要，競相暗地高價搶購，由三十元左右一市斗之糧價，一月餘而漲至八十餘元。若不能由調劑供求方面着手，從根本上予以解決，必難獲得良好的效果。茲就管見所及，關於食糧供應方面，提供意見如左：

A、於各重要城市集販設置糧食調劑倉庫，以制其盈虛——據西華食
期

價，而着手點在糧食供應之掌握，其精意，即由政府客觀價值之輕重，

據此而散，使糧價能常得其平而不致有較貴傷民，較貴傷農之弊。照吾國舊制壞壞，屢深諭其意，由調政機關，於我方各重要城市築設置備用調劑倉庫或中央實業部下劃撥一部，或由各該省城或重要時間轉回通市面暢根吃緊，糧價波動之時，即由調劑仓库出存糧賤價賣之，俾糧價能按照生活程度與社會供應關係常保持一定之平衡為原則。

B、對國積居奇囤積真審查，一經查發即處罰，委座軍馬侍郎電，由戰區最高是官除將糧食查封外，并電主營機關按軍法從嚴懲處。

C、暢通糧運嚴禁各省縣公糧封鎖，由於各省縣多禁運公糧出境，致使糧庫供應不足亦為糧價飛騰之一原因，春秋之際尚以通糧為風氣，故我國全面抗戰之今日，尤不應有此畛域自封之基塵違照，委員長三十年糧收會議之指示，使國內食糧可以自由流通，俾能有無相通，豐歉相補以達到糧價之行情時時穩定，糧價之大小到處一律之地。

D、辦理平關，獎勵商運，以廣糧食來源。

E、發展後方交通，便利食糧運輸，並令開運處，關於開運處，應盡力代辦商辦理糧運，並減低運費，以資鼓勵。

關於糧食供求方面，歸結前五種辦法，A、B、C、各項是屬於暢通糧食來源者，D項屬於禁止糧食囤積者；E項是屬於調劑供應者。來蘇暢通，國積絕跡，調劑倉庫復為適當之供應調劑，則糧食之供給與需要關係，可以常保均衡而無供不應之虞。

(乙) 糜食之分配必須合理。照前項辦法第一步先將糧食的供應關係確實調查後，緊接着應該解決的問題，就是糧食的分配。前述，當時政府所採最有效之辦法：「設齊管仲之效，放平準策，一攝流殃，壽昌之常平倉策，其主張，即由政府之調節糧價以代替奸商之操縱糧

標準，如果購買力較大的人，便能毫無限制的大量購糧，一次可購買一年以上所需要之糧，其目的既不在囤積而在消費，如果市面有時食糧來源稍有差池，便亦會使市面發生糧食缺乏之影響，所以對糧食供應之間題解決以後，對分配問題亦應予以適當而合理之管制。但是應該從那些地方着手呢？當然實行糧食公賣為最澈底之辦法，只是按照我國當時之環境，若剛然實行此種制度，取糧照煩行恐還有無市場交易之一切食糧買賣之行為而代之，人民將必狃於舊習，政府又或經驗缺乏，且亦無執行公賣之大批幹部人員，結果不敢斷其必佳，倘或由辦理不善而影響人民生活之安定，波及軍事之供應，反而不好，這是最不得不慎重考慮的。依個人的意見，第一步應先辦到糧食市場之管理與購買糧食之限制，第二步再辦到計口授糧與憑證給予。遇必要時後再實行第三步，定量分配與糧食公賣，茲分別述之：

一、糧食市場之管理與購買糧食之限制：糧食市場管理，為過渡到糧食公賣之橋樑，而其管理之唯一手段，即購買糧食之限制，並不廢除糧食之買賣制度，不過僅對購買糧食方面加以適當之管制，使無由於過量之購買而致市面發生糧食恐慌之現象。其辦法有五：

1. 由各重要城市糧食市場之糧食調劑倉庫，負各市場糧食管理之責，以不另設管理機關為原則，但必要時，亦得酌量情形於未設調劑倉庫之糧食市場，設市場管理人員負責。
2. 各市場管理人員，應負責調查統計各糧行每日之存糧數量，農民之雜糧數量，各需糧商民每日之雜糧數量，各糧商每日販入販出食糧數量，並就全年統計，何月份雜糧者最多，雜糧者最少，種類最繁。
3. 就此種統計之經驗中，由管理人員對市面糧食供需求量，開其盈虛而實地調劑之。

3. 由本市籌購糧向其他市場販賣之商民，得事先將其販糧數量地區，向市場管理員處登記，非經許可不准販運，但非飼糧或吃食之時，市場管理人員不得限制之。

4. 市場管理人員，得就每日統計市面存糧與糧販入銷之總數，候計每日商民購糧總數，如發覺有一有出入不必之情形時，得酌量通知各糧行，限制其購糧數目，以免恐慌。

5. 市場管理人員，遇市面糧價高漲時，應出調劑令廉大賣廉價出售糧食，一面限制糧糧量，俾由調劑供求方面着手，使其自然下落，但勿以官定糧價之法限制之。

二、計口授糧與憑證給予：計口授糧為實現糧食公賣之初步，而以憑證給予為手段，即每人應分配之食糧數量，以每人食糧平均需量為標準，不以購買力為標準。此種辦法，為市場管理辦法之後繼，如市場管理辦法實行相當期間內仍不能維持糧食市面供給關係之穩定時，即實行此辦法以補救之。其辦法如下：

1. 各商號住戶應購之糧數量，以大口二市斤小口一市斤之標準，按人其口數目之多寡合計之。
2. 各城市糧食管理機關，調劑倉庫，得按照戶口冊，根據各該戶實有人數，發給購糧證，凡入市購糧者，非持證不得購買。
3. 各城市糧食管理機關，得根據市面存糧數目，酌定各戶一次准購幾天以內之糧，通知糧行予以限制。但每戶購糧額，在本月內一次購買量，最大限度不得超過本月內全月之需要量。其願零星購買者，請備。
4. 每次購糧後，各糧行應將其購買數量，於購糧證上註明并用戳，以憑信守而便計算。

三、定量分配與糧食公賣 糧食公賣為解決糧食分配問題最後最徹底的手段，而以定量分配為實施之標準。所謂定量分配，即由政府根據人生營養需要額，規定每人應當分配食糧之一定數量。必要時並得發給粗糧與食鹽副食品，紅薯、蕷、蕷、蘿蔔等配合物，核減其購糧量。但糧食公賣行之頗為繁難，必至計口授糧之辦法實行相當時間後，仍不能解決糧食分配問題以安定市面時始得行之。關於糧食分配問題如能照上列辦法切實實行後，非但政府可以將個案擺市面之供銷關係而調略之，則購買力與食糧流通量不能保持平衡之現象自然不會再發生。

III. 關於糧食機構方面

糧食機構為軍糧民食調劑供應之紐帶，其組織是否健全，關係軍糧民食之前途甚大，如組織不健全，即軍糧民食方面之計劃如何周到，辦法如何妥善，亦不能推行盡利。以戰區與省為範例來講，就個人觀感所得，以為當時關於軍糧民食之機構方面之最大流弊，有：

- 一機關太多，責任不能專一。以戰區與省為單位來講，關於糧食之行政機關為糧食部系統之糧政局，軍公糧之徵收機關為財政部系統之財政管理處，軍公糧之運輸機關為糧食部系統之信運處與交通部系統之驛運處，軍糧統計兼機關為軍政部系統之軍糧局，軍糧之補給運送機關為後方勤務部系統之兵站總監部。每遇軍情不穩則軍糧局歸谷糧局之不能充分供給，糧政局歸信運處之不能如數征收，田管處歸谷糧局之不能督促命令，雖遇必要時亦可請司令長官以命令行之，但公事

往返，遇時日，陽奉陰違，無補於事。

三、運輸大差，命令不能齊一，各機關責任既不專一，事權又不統一，然如能彼此密切連繫，互相呼應，雖辦事不很敏捷，也還無妨大體，然如各有系統，各不連絡，步調不能劃一，命令不能一致，甚至各機關之直屬機關，亦由於連繫不夠，不能此呼彼應，互相號令，以致奉行機關左右為難，往返請示，耽延時日，也命令之不能一致而影響軍糧之不能迅速運交，此在各省縣文電中多處可以查證。

針對上列之流弊，應擬左列之附錄：

一、人事打通以統一其職權 即兵站總監部，軍糧局，糧政局三個機關首長由一人兼任，由人事之關係，打通三個機關之間關係，其他征收運輸機構，由長官商同省府下令，關於軍糧征輸範圍，均應直接歸某一個機關指揮，以專責成。

二、合署辦公，以統一其組織 第一項辦法如暫做不到，應由軍官部商同省政府使糧政局與軍糧局、兵站總監部合署辦公，遇事隨時會商，命令共同會商，征收運輸機構，仍歸一個機關指揮，以資敏捷。

三、決定原則以統一其步驟 第二項辦法如仍辦不到，最低限度亦應落實於征收徵購之配數，調撥，運交之各項計劃之確定，責任之劃分等之最高原則，由總監部、軍糧、糧政、儲運、田管各機關會商決定，各照所定計劃分別努力，如有錯誤，各照原定計劃科其責任，俾能步調齊一，責有攸歸。是為下策，然亦較各自爲政之爲惠也。

總之：要想徹底解決當前全國糧食問題首先調整糧企機關，然後由一系統太多，事權不能統一，各級區與省辦理糧政機關既如此其多，而各機關首腦又各立系統，皆處於平等地位，遇事只能往返商量，不能督促命令，雖遇必要時亦可請司令長官以命令行之，但公事均衡，那末軍糧民食問題各能夠到順利而合理的解決了。

敵偽蹂躪下的冀西南

董之解

冀西南是我們的一塊肥美的土地，那裏有豐富的物產，發達的礦業，民風樸實，交通便利。在春秋時代是趙國的畿甸，文化的中心，多少英雄豪傑會產生在那裏；多少壯烈可歌可泣的故事也會發生在那裏。在我國的歷史上會放過不少的光輝。自從七七事變起，敵人以馳電掣的攻勢佔據了我們整個的冀察，踏上了我們這塊肥美的國土，進行着殺人放火慘絕人寰的屠殺，數百萬的同胞作了敵寇鐵蹄下的犧牲者，生命財產，一任敵偽們的予取予奪。現在，他們無時無刻不在明察着祖國的軍隊迅速的反擊，從水深火熱中拯救出他們來。

勝利現在，我們爲了要爭取敵後的民衆，粉碎敵偽在我淪陷區的一切控制力量，以達到收復失地，完成抗戰建國的使命，所以我們對敵偽是一切統治機構，要有一個確切的了解與認識，針對現實，給敵偽的一切陰謀與計劃予以徹底的破壞或打擊，而使得我們最後勝利提前降臨，建國大業早日完成。茲就調查所得，將敵偽在冀西南各縣的一切控制情形分述於後：

軍事方面

一、敵軍 敵寇舉兵犯華，迄今已經六個年頭了，雖然在開戰的初期，敵寇恃其優越的武器，佔領了我們不少的地方，可是經過我們這六年苦戰的結果，敵寇已深陷泥淖，無法自拔。去年所羅門羣島一役，又被美海軍打的焦頭爛額，一場慘敗，到現在，敵寇的力量已經

消耗殆盡。同時因着戰線的延長與戰事的持久，而兵源的缺乏却成了敵寇軍閥所日夜焦慮的事，在牠們的侵華與獨霸太平洋的野心上，又是一個致命的打擊。試看下列敵軍在冀西南的分佈情形，即可知看出敵軍兵力的薄弱，距「崩潰」「滅亡」的後程已經不遠了。

冀西南敵軍駐防情形：

駐防地區	首領	實力	番號
邯鄲縣城及車站	山 村	二百五十餘人	一五師團第八聯隊
鄒 鄭 飛 機 場	神 谷	二百餘人	不詳
鄒 鄭 鹿 田 邢	台 連 勝	二百餘人	不詳
鄒 鄭 不 謂	高 俊	一百餘人	警備軍
鄒 鄭 不 謂	高 俊	七十餘人	警備軍
鄒 鄭 不 謂	高 俊	二百餘人	不詳
鄒 鄭 不 謂	高 俊	三十餘人	警備軍
鄒 鄭 不 謂	谷 口	三十餘人	不詳
鄒 鄭 不 謂	高 俊	四十餘人	警備軍
鄒 鄭 不 謂	高 俊	一百五十餘人	警備軍

二、偽軍「以華制華」這是敵寇在中國一貫的政策，故竊偽軍了貨物這個政策，達到征服中國的目的，布惑欺其御用走狗，奴才」——汪兆銘，齊遠元諸造來組織偽偽政府與所謂「華協軍」，「治安軍」，來實行「以華制華」的政策。這輩奴才，倒中華能竭盡奴才的職責，搖尾乞憐，奴顏媚膝的匍匐於主子的南席之下，很透澈的做出種種出賣民族利益的無恥勾當。齊遠元是華北偽「華協軍」「治安軍」的最高指揮官，他替主子却也出了不少的汗馬功勞，瀰佈在華北各地的偽軍，都是他一手造成，在冀西南的偽軍其勢力較厚者爲偽「治安軍第一〇二集團」，駐於邢台，總司令高應霖，（河南南陽人）係第十九軍舊部，於事變後叛變投敵。所轄部屬約四五千人，每月軍餉由偽治安部發二十七萬偽鈔，在組織上正在力求擴張。現在再將各偽軍駐防情形列舉如次：

1. 邢寧：駐永年保甲自衛團，首領張建功，部屬約二千餘人，並駐於永年境一部。此外尚有邯鄲警備隊，首領李玉成，部屬約一百五十餘人。
2. 磁縣：駐磁縣自衛團首領宋繼成，部屬一千餘人。
3. 柏鄉：駐柏鄉警備隊，首領馮振海，部屬二百餘人。
4. 錦鹿：駐錦鹿警備隊，首領王文珍，部屬二百四十餘人。
5. 肥鄉：駐肥鄉警甲自衛團，首領王國慶，部屬一百餘人。
6. 滹平：駐滹平警備隊，首領單桂庭，部屬八十餘人。
7. 駿城：駐駿城警備隊，首領李宜榮，部屬三百餘人。
8. 高邑：駐高邑警備隊，首領趙成。

由上面所列看來，我們可以曉得偽軍在冀西南的大概。然而，我們更要曉得，在偽軍組織的內部，除了這是最心願意替敵寇作奴才，

無恥的出賣民族利益的少數外，一部份却是因爲不堪奸偽的壓迫與意志的薄弱，同時離不掉殘忍和派奸的利誘威嚇的分子而去充當偽軍的。我們如果能夠針對現實，投以精神的同情與安慰，去喚醒他們，他們一定可以反過槍口，投到祖國的懷抱里，共同殲滅敵人，收復失地，這倒也是一個優厚的力量。

政治 方向

雖然爲開展冀省政權以便統治冀省民衆，而令圖實現「以華制華」、「以戰養戰」的畫策，特將全省劃分八道。在冀西南設兩個道署：一設邢台，曰順德道署（「道尹王季章」）一設鄧鄧，曰冀南道署。（道尹薛莘甫）最近敵人爲了加強冀西南政治上的控制力量，在鄧鄧又成立了所謂「建設大鄧鄧籌備委員會」籌備主任郭采琴，內有設計，交通，農殖三科及商業合作社等。並擬設立鄧鄧市公署，市長由郭采琴兼。一切市政的管理均由建設大鄧鄧籌備委員會行使。各縣縣公署下設三科，每縣署置一日籍顧問來監視縣署內的一切行政的設施及漢奸們的行動。設新民會，會長由縣級知事兼，次是由日人充任。內設總務，宣傳，情報，厚生四科，科設科長一人，另設有民衆開事處、青年團，合作社等組織。敵寇更爲了維護其統治力的完整性而加強其經濟的掠奪，在下層的政治機構也採取了保甲制度。以村莊戶口之多寡劃分了若干鄉鎮公所。每鄉鎮公所設行政中心小學一，交通委員會一。同時對保甲制度採用連坐法，使各個村莊的民衆互相監視，以杜防其所謂「反動份子」的活動，而鞏固其統治的地位。

經濟 方面

現在的戰爭，不是靠著單純的軍事力量，而是物力財力人力的對比，而決定最後的勝利之主要因素，還是取決於經濟的力量。敵寇的「以戰參戰」，就是以其在被佔領區域所掠取的資源，來維持並增強其本身的力量，以達成侵華的野心。由於敵寇在華的犯足深陷及最近太平洋海戰的失利，戰線的延長與戰事的持久及其開戰六年以來在物資上的鉅大消耗，所以不得不加紧榨取我渝陪區的資源，以彌補其本身的缺乏。茲就西南一區而言：磁縣、臨城是我們冀省著名的產煤區，在敵寇的控制力量下，磁縣馬頭鐵冶立，中和兩煤窑及臨城煤廠都在大規模的開採了。所產之煤多被運回倭境，或東北供給其綏華部隊或各種工業的需用。在那裡設立了大成煤業公司，怡豐麵粉廠，冀南打蛋廠，紡織廠等以期配合敵寇工業政策，開發華北資源，完成「大東亞經濟共榮圈」的建立。再而敵寇為了直接壓抑我陝甘商民並謀維護其集氣下的偽組織的收支預算平衡計，在各較大縣份設立貿易局，物資管制委員會，同業公會等組織，來統制輸出輸入的兌換。設經濟調查班特派調查員察密偵察漏稅貨物。此外如百貨捐，屠宰稅，疏稅，蔬菜商捐，菸酒稅，鹽稅，牙稅，牌捐，田賦契稅，房捐，生畜稅等，重重苛雜，名目繁多。金融方面，則濫發偽鈔，禁用法幣，敵寇除用軍事政治經濟等政策對華侵略外，同時還用着一種殺人於無形的文化侵略有消滅同胞的民族意識與毀滅我國固有的文化思想，使階級同胞的子弟孫子永遠做其奴隸，供其驅使，而達到永遠

教育方面

現在的戰爭，不是靠著單純的軍事力量，而是物力財力人力的對比，而決定最後的勝利之主要因素，還是取決於經濟的力量。敵寇的「以戰參戰」，就是以其在被佔領區域所掠取的資源，來維持並增強其本身的力量，以達成侵華的野心。由於敵寇在華的犯足深陷及最近太平洋海戰的失利，戰線的延長與戰事的持久及其開戰六年以來在物資上的鉅大消耗，所以不得不加紧榨取我渝陪區的資源，以彌補其本身的缺乏。茲就西南一區而言：磁縣、臨城是我們冀省著名的產煤區，在敵寇的控制力量下，磁縣馬頭鐵冶立，中和兩煤窑及臨城煤廠都在大規模的開採了。所產之煤多被運回倭境，或東北供給其綏華部隊或各種工業的需用。在那裡設立了大成煤業公司，怡豐麵粉廠，冀南打蛋廠，紡織廠等以期配合敵寇工業政策，開發華北資源，完成「大東亞經濟共榮圈」的建立。再而敵寇為了直接壓抑我陝甘商民並謀維護其集氣下的偽組織的收支預算平衡計，在各較大縣份設立貿易局，物資管制委員會，同業公會等組織，來統制輸出輸入的兌換。設經濟調查班特派調查員察密偵察漏稅貨物。此外如百貨捐，屠宰稅，疏稅，蔬菜商捐，菸酒稅，鹽稅，牙稅，牌捐，田賦契稅，房捐，生畜稅等，重重苛雜，名目繁多。金融方面，則濫發偽鈔，禁用法幣，敵寇除用軍事政治經濟等政策對華侵略外，同時還用着一種殺人於無形的文化侵略有消滅同胞的民族意識與毀滅我國固有的文化思想，使階級同胞的子弟孫子永遠做其奴隸，供其驅使，而達到永遠

宰割中國的目的。故敵人在渝陪區內所實施的教育，一面標榜孔教，一面施行奴化。現就冀西南區內而言：每縣設完全小學一處，鄉師一小學，每鄉鎮設小學一處。並在城鄉附近各村莊設立識字班及民衆夜校，藉以奴化民衆，課本均係俄文教育總署編印者，內容以「王道樂土」、「新民主義」、「剿共滅黨」與「親愛友邦」等荒謬理論為標準，凡有關於民族思想之書籍一律廢除，並於小學三四年級添設日語，定為必修科目。學校教員須受過「新民會」的訓練始准任課。最近敵偽為造就一部高級或中級水平的幹部供其使喚，計劃在邯鄲設立冀南大學冀南中學各一處，地址已勘定在邯鄲車站，正在籌備中。

敵偽單靠壓政策是不夠的，故同時施行「愚民政策」「懷柔政策」。電影，劇團等宣傳機構巡迴各地，並以糖果餅乾散給兒童，以示小惠，改變民衆觀感，減少反抗力量，而豺狼腳爪下的糖果餅乾掩飾不了牠的猙獰面目，收效之微為當然之事。其次敵偽對於報紙的宣傳亦甚注意，通行於冀西南的報紙有：新民報，肅報，新河南日報，河北公報，石門日報，亞州報等。內容都是些歪曲事實的理論，一面對「皇軍」歌功頌德，一面則對我政府備加污蔑。再則宣傳「中日提攜」，「東亞解放」，「王道樂土」，「共存共榮」等荒謬言論。

由於這些，我們可以看出敵偽對我殘酷的用心，及陝甘同胞所遭受的壓迫與痛苦。他們在受着人世間最殘酷的罪孽，他們更是如何急切的盼望國軍反攻。但是，無論敵偽對我路區的同胞怎樣「強力」統制，屠殺，欺騙，但他們在數年來所受的恥辱和痛苦，使他們不甘和無法永做順民和僕隸。而且，敵偽的高壓越殘害，他們反抗的怒潮越高漲，越有力量，我們一旦「總反攻」令下，他們會譁然而起，為國家雪恥，為自己復仇，將敵偽整個殲滅在中國的國土上。

敵偽奸偽雙重擾害下的文安

楊及辰

七七事變爆發後，敵寇以其犀利的武器，瘋狂的部隊，大舉侵華，妄想實現其大肆攻佔，他懷着狂妄的野心，想征服中國，並進而征服世界。爲了加逼其侵華政策，達到以華制華的目的計，對我渝洛歸的同胞時而威嚇燒殺，時而懷柔利誘，以致一般民衆痛苦不堪，而冀察民衆，除受敵偽蹂躪殘殺外，復受奸偽之擾害，雙層摧殘，其痛苦更是不堪言狀，僅就文安一縣來說，即可見一斑。

文安本爲冀中偏僻小縣，縣城交通阻塞，文化極爲落後，且地勢低窪，形如盆地，雨量較大，即成鉅災。二十六年大清澇沱兩河決口，灌入縣境，幾成澤國，至今五穀仍未乾涸，該縣民飢苦，蓋可憐見。居民均以麥爲菜，物產有小麥、高粱、玉米、黍、稷、蕷、蕷等。事變前全縣人口爲十五萬八千六百餘人，事變後在城爲奸偽捕掠之下，人口大減，目前雖無詳細調查，一般估計至多亦不過十萬人了。人民處境之痛苦，簡直無異於人間地獄。茲將該縣淪陷之後之情況分述如下：

甲 敵偽奸偽的軍事控制

(一) 敵軍情形——該城設有大日本文安駐屯隊，由敵酋坐田統四制，有步兵二十餘人，汽車一輛，機槍兩挺，彈筒兩個，並配屬營期信號六百餘人，全縣據點共有十餘處，每處均有碉堡，分佈縣城及四鄉。各處教育每日除出發外，即實行刺槍射擊等種種教育，氣氛嚴緊。

，然軍紀之壞，無以復加，對民間擾害已達極點。敵軍之氣亦不振奮，顯威情緒甚高，這足以證明敵寇之必敗。

(二) 民軍情形——民軍有僞「文安縣警備隊」，與僞「文安縣副共治安軍」。僞警備隊司令爲柴忠波，新鎮縣人，年三十八歲，民團幹部訓練班畢業，曾充排連長，新鎮縣保衛團總團長，及人氏自稱軍指揮等職，部下共有七百餘人，步槍六百餘枝，手槍五十餘枝，機槍四挺，馬二十餘匹，自行車三十餘輛，共編爲六個中隊，司令部內設副官參謀等處，司令部設文安，部隊分駐於孫民，安祖店，蘇橋，王庄，勝芳，及雄縣，任邱一帶，經費由僞文安縣公署撥撥，總數每月一萬二千元。其主力幹部，爲李曉堂，劉蘭亭，馬吉慶，楊士林等。僞「文安副共治安軍」司令爲張蘭亭，文安縣人，三十四歲，高小畢業，曾任保定團團長及自衛軍十二路第一營營長等職，部下共六百餘人，步槍五百枝，手槍五十枝，機槍五挺，自行車二十餘輛，共編爲三個大隊，三個中隊。司令部內設參謀處、審記處等處，司令部設

在縣城，分駐於石溝，安里屯，高營營，及大城縣，王口鎮等處。經費一部來自稅收，一部由防區民衆担负，總數每月約一萬五千元。其有刀幹部爲張隆亭，任廣賓，李樹田，蔡牛山，李樹輝等。蔡張二部雖然附僞，但與敵軍的關係甚淺，因原來均係抗日人民自衛軍，故奸偽呂正操壓迫，不得已暫時附僞。所有士兵因係抗日人民自衛軍，故由文安所築之役指關及冀南青年組成，素質良好，情緒頗高，不過張

部士兵近來多染有白面嗜好。至于架張部隊的沿革：二十六年十月間

方暫然，劉伯助，崔際波，王宗琪等聯合文安新鐵之保衛團，及愛國

青年組織抗日人民自衛軍，至二十八年正月十五日被奸偽解決，柴恩
波率餘部逃匿文安水地，流離數月後，敵寇逼甚緊，不得已，而分
頭附偽，柴恩波投新鐵敵寇澤部隊，至三十一年一月始改編成「文
安縣警備隊」，張蘭亭因與柴恩波失去聯絡，乃分投「文安縣警備隊」，後與趙督辦合作，至三十一年六月郝寶祥病故，張蘭亭乃領其全
部，及郝寶祥之一部，而改編成「文安縣剿共治安軍」。

乙 偽組織的一般情形

最

(一) 爲行政機構的組織及其行政上的入事設施——爲文安縣公署直轄於「津海道尹公署」，縣署設爲縣知事一人，日籍顧問一
人，秘書一人，科長四人，分理縣內一切行政事宜，又參議所設所長
一人，分所長七人，分管縣內一切警務事宜，爲縣知事爲潘瑞甫，顧
問爲大印，秘書爲王文財，教育科長爲張繼古，財政科長爲苑鵬田，
建設科爲紀善慶，督學爲紀雅源，科員有楊經武等，合作指導員爲王
春貞，參議所長爲馬鴻臣，分所長爲胡文毅，紀孟珍，賀子居，王景
維，官守一，王榮樹，王子堯，軍事教練爲史質一，情報主任爲李成
漢，此外該縣行政設施，以洪水城爲中心，民多流離失所，深據點附近，
實行徵收捐稅，及縣城勝芳縣橋一帶設立幾處學校外，其行政設施根
本談不到。

〔二〕僞新民會之組織及其人事：——爲會內指導部委十人，次
長二人，內分總務、宣傳、調查三科，其各鎮辦事處設主任一人。指
導部是由縣辦事處瑞甫兼，次長一爲本縣大李冠五，一爲日籍左古

木，蘇橋辦事處主任爲李景春，左格莊辦事處主任爲李春漢，勝芳辦
事處主任爲張繼古。

(三) 偽社會團體組織——設有勵進會，農會，婦女訪談委員會
會長爲陳玉芬，會員由爲縣知事及各科局職員之妻分任。總之，本縣
爲組織負責人，除爲縣知事祕書外，大部均係本縣地痞流氓，只知藉
敵寇勢力敲詐民財，民間疾苦絲毫不知曉，言之令人痛心疾首。

丙 敵偽控制下的交通

(一) 交通管理機關的系統及公路——文安縣設交通管理機關

二：一爲「自動車營業所」，直屬「華北交通株式會社」，一爲「內
河航運局文安辦事處」，直屬航運局。公路則僅有文霸公路，由縣城
直達新鐵，轉至天津。

(二) 航運及有無電線之通訊，——航運方面：縣境北部有大
清河，西達保定，東通天津，河內航運，由四五十隻帆船連成，航運
公司派有武裝軍押送，按貨物價值交納費用。有無電線通訊方面：縣
內並無廣播事業之設置，有總電在城內設有「文安縣電話局」，與鄰
縣及大鐵中均能互通消息。縣內無電報局，但城內各機關多有無線電
收音機，可收天津北平之廣播消息。

丁 敵偽控制的工商業

(一) 工業方面————縣境因連年大旱，以致多赴外縣謀避難，
(二) 商業方面————敵強迫商民組織同業公會，凡性質相合之

商號，均須連合組成同業公會，如錢業公會，雜貨公會，船業公會等。至關物品出入限制，以縣內連年洪水為災，所產物品多供不應求，各種糧食及日用必需品勢必由外地輸入，故敵寇亦無十分限制，惟近兩年來稻收稻米，故軍乃實行封鎖，不許出境，加以縣內素極窮困，無大商號，所以敵寇對資本限制方面亦無法過嚴。

戊 敵偽金融的控制

一、財政收支及賦稅——財政方面：舊縣署在縣城及鄉鎮徵

收地畝捐，及鹽稅，斗稅，朝稅等捐稅，惟其餘大部鄉間非大水不毛之地，即為奸偽所盤據，無收入可言，故該縣財政入不敷出。出賦方面：經釐賦稅均由縣公署按地畝徵收正稅，並附加各種地畝捐，各項牙稅，由包商承辦。

(二) 貨幣流通情形——縣境民衆以鈔票無基金，毫無信用可言，均不願接受，唯據點及縣城附近村莊受敵人壓迫不得不用外，其餘大部鄉村極常均不能普遍流通。又以縣城窮窄，交通不便，舊金銀機關亦不能設立。

己 敵偽文化下的教育

(一) 各級學校之設立及教職員的思想與待遇——學校設立方面：縣內並無大中學之設立，僅有小學四處，一為城內完全小學，校長董一峯，學生五十餘名；一為城內中心小學，校長王萬山，學生三十餘名；三為勝芳完全小學，校長秦仰曾，四為縣城初級小學，校長周秀知。教職員思想與待遇方面，縣內教職員之待遇，每人月薪中元至五十元，伊等多被生活所迫而就職者，思想均頗良好。

(二) 教育行政教材內容及師資訓練——教育行政方面：縣城以交通不便，且人民十分窮困，祇設有學幼四處，根本談不到教育行政。教材內容方面：各級學校所用課本，皆為偽偽「臨時政府」教育部編定員會所制訂者，教材內容，除刪去有關三民主義及愛國思想外，增加一部「帝舜友奸」「東亞共榮」等奴化教材，師資訓練設施方面，因縣內學校較少，故師資尙無團體訓練，故祇祇是對教職員加以整訓與調查罷了。

庚 敵偽的宣傳機構

縣內無出版報章雜誌之機關，祇有少數「新華社」「新民報」及「大眾報」「三六元」等零星刊物，流行於縣城及各據點中。宣傳機關更是談不到，縣內以前有敵偽之「宣傳班」隨軍宣傳，不過於二十八年已停止，目前宣傳工作大都由「新兵會」辦理支

辛 奸偽盤據下的控制情形

文安縣奸偽黨務方面：係冀中區管轄，設有文安縣支部之組織，總負責人爲李風雲，工作人員有劉大心，李臣田，��賡慶，賀桂芬等，分理全縣宣傳組、組織訓練組、黨務事務。軍事方面：縣城奸偽軍事處之中國第九軍分隊常德軍團指揮，文安縣大隊長爲丁起順，游擊隊有鄧金忠、紀敬亮等共約二百餘人。其行政設施系統則有平偽偽日縣政府及抗日公所，以敵軍掃蕩甚緊，奸偽即化裝爲平，分駐於縣城南部及東北水鄉。偽縣長爲荀石，秘書爲張得，民政科長爲張守一，財政科長爲紀耀衡，教育科長爲魏桂林等，分理全縣郵政，社會民衆團體有所謂「農牧會」「商務會」「工農會」「青救會」「基督教會」。

徵社會」、「婦女會」、「武術會」、「兒童國會」等組織；奸偽之宣傳工作，以奸偽縣府宣傳游擊隊爲主導，在各村宣傳其赤化思想，破壞抗建。其宣傳主旨一爲「暴日之行將滅亡」，二爲「中央之落伍及人事之不良」，三爲「八路軍是奸偽與老百姓打成一片之抗日部隊」。雖以奸偽統制下的該黨以連年水災，民衆窮困已達極點，而奸偽於二十七年入境，委縣長，組織各種民衆團體，利用地痞流氓，實行大量盜財之徵收，老百姓痛苦絲毫不顧及，更以抗日爲名，實行擴充勢力，發展奸偽組織，故奸偽雖盡其宣傳之能事，以期鞏固民衆，而民衆對之敢怒而不敢言，日盼我國軍早日北上，拯其于水深火熱中。至奸偽的教育設施，於二七年入墻後，即設立民衆學校，二十八年後，以敵軍最佔據堅城，設立據點，時常「討伐」，伊等只能去伏兵出，疲於奔命後，民衆學校，因之停辦而改設，游擊學校，內設教員一人，校址不定，隨時集合兒童推行其赤化教育；其中有一中心游擊學校，設校長一人，教員一二人除推行其赤化教育外並管理各游擊小學之一切調查計劃事宜。此外尚有婦女半日班與成年夜校。凡無子女之少婦，均被迫入婦女半日班，上課時間在每日半后。凡未入學或已失學之青年男子，均須入成年夜校，每日晚飯後，上課兩小時。除學校教育外，奸偽

並舉行體字檢查，其法：每日派二三小學生負責在各村街頭站立，寫數字於牆上，驅迫來往行人認識，書寫，否則以遊擊隊輪訓。奸偽經濟財政賦稅方面，則以省、冀、察冀區行政紙幣，分發各級政府，強制行使，並在其轄區內，實行統一累進稅，徵收公糧，對法幣禁止流通。最近以敵人掃蕩叢密，奸偽行政機關，及游擊隊，多化繁爲零，故各項賦稅亦無法徵收。其純一累進稅辦法，算以「富力」為標準，凡年產食糧八斗、大斗者爲「富力」，資本二百元利息四十元者爲「富力」，統計一家「富力」多少，按人口多寡來分配，每人免徵「富力」爲一捆半，餘則按照產糧計算納稅，動產「富力」由各村「土地委員會」按照該地或鄰地每年徵收金額多寡爲標準。

文安地瘠民貧，連年洪水爲災，人民已不聊生，而又遭奸偽奸偽重壓迫使取刀毒害，一般民衆日處水深火熱之中，欲生不得，欲死不能，其唯一希望，乃爲國軍早日反攻，俾得重見天日。最近敵人雖然凶惡殘暴，而其勢力實已外強中乾，日漸衰弱，如果我們加強反攻力量，不難收復。深望我焰四面砲，及時預備內應，時機一到，即可殺敵除奸，報仇雪恨，重見天日。

中美新約全文

第三條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認爲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應交還中華民國政府，並同意將關於上述租界給予美利堅。

中央社重慶十二日急電：外交部正式宣佈

關於廢除美在華治外法權，及其他特權之中美新約，及換文於元月十一日在華盛頓簽字，並於元月十二日在華盛頓與重慶兩地同時發表新約及換文之摘要。現該約及換文

已由立法院通過，並於二月四日，經國府批准，一月十一日，經美參院一致通過批准後。茲將該約及換文全文發表如下：

中美新約

全文：中華民國美利堅合衆國，爲尊重標兩

國人民間素來之友好關係，並以平等與主權

國家之尊格，表示共同志願，使彼此承認規

定人所關保之，苟原則，得以發揚光大，決

定訂立條約，以謀謂華美兩國間有關事項，各

派全權代表如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

特派駐美利堅合衆國特命全權大使魏道明，

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特派國務卿赫爾，兩

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訖書，互相換閱，均

屬妥善，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現行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

間之條約與協定，凡授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

一案國之房屋，中華民國政府爲公務上之目的

期

，有權數使用之權。

第四條 為免除美利堅合衆國人民，包括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

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北平使

館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使館界之一切官有資

產與官有義務，移交于中華民國政府，並相

互諒解。中華民國政府，于接收使館界行政

與管理時，應擬定辦法，担任並履行使館界

之官有義務與債務，並承認及保證租界內之

一切合法權利。

第五條 為免除美利堅合衆國人民，包括

公司及社團，或政府在中華民國領土內現有

業子不動產之權利，發生任何問題，尤當免

除各條約及協定之各條款，因本約第一條規

定廢止，而可生變生之問題起見，雙方同意

上述之權利，不得取銷作廢，并不得以任何

理由，加以追奪，但依昭法律手續，提出證

據，證明此權利，係以訴訟或類似訴訟，或

其他不正當之手段所取得者，不在此限。同

時相互了解，此項權利取得日，所根據，管

不得因之作廢。雙方并同意此項權利，應受

中華民國關於徵收捐稅徵用土地及有關國防

各項法令之約束，非經中華民國政府明白之

一卷許可，並不得移轉于第三國政府或人民，包

括公司與社團。雙方並同意中華民國政府，

對於美利堅合衆國人民或政府持有之不動產

之租契或其他證據，如欲另行換發新有權

狀時，中國官廳，當不徵收任何費用。此

項新所立種狀，應充分保障上述租契或其他

證據之持有人與其合法之繼承人，及受託人

下不得減損其原來権力，包括轉讓權在內。

雙方並同意中國官廳，不得向美利堅合衆國

人民或政府，要求繳納涉及本約發生效力以

勝，有關土地移轉之任何費用。

第五條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對於中華民

國人民在美利堅合衆國全境內，早予以旅行

居住及經商之權利。中華民國政府同意于

美利堅合衆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予

以相同之權利。兩國政府，在各該國管轄所

及之領土內，發給對方國人民關於各項

權利手續司法事件之處理，及各種捐稅之徵收，與其有關事項，不低于所給予本國人民

之待遇。

第六條

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

政府相互同意，彼此領事官經對方給予執行

職務證書後，得在對方國雙方同意之口岸地

方與城市駐紮，兩國之領事官在其領事區內

應有與其本國人民會晤、通訊及指示之權，倘

其本國人民在其領事區內被拘留或監禁或

遭候審時應立即通知該領事官，該領事官

于通知主管官廳後，得探視此等人民。總之，

兩國之領事官應享有現代國際慣例所給予之

權利特權。雙方並同意對方人民在此國領土

內者，有隨時與其領事官通訊，對方人民在

此國之領土內被拘留或監禁或遭候審者，其

與領事官之通訊，地方官廳應予轉遞。

第七條 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

政府相互同意給一方之請求或予現在抵抗共

同敵國之戰事停止後，至遲六個月內，進行

談判可以和商涉之方好而商討海設領條

約此項條約將以近代國際程序與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近年來與他國政府所締結之近代條約中，所表現之國際公法原則與國際慣例為根據。倘瑞廣泛條約未經簽訂以前，倘日後遇有涉及中華民國領土內美利堅合衆國人民包括公司及社團或政府權利之任何問題發生，而不在此約範圍內或在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間，現行而未經本約修改或于本約不相抵觸時，則本約及協定之範圍內者，應由兩國政府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第八條

本約自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約應予批准，並應在於華盛頓迅速互換。本約于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簽字蓋印。中文及英文各兩份，中文英文有同等之效力。

中美新約換文

中國大使致美國

國務卿照會

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本日簽

本代表奉本國政府之命，茲特聲明關於
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本日簽

訂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放棄在中國治外法權及
其有關特權之條約，中華民國政府認為關於
通商口岸，及上海廈門公共租界特區法院之
制度，以及中國領土各口岸外輪引水人之權
利，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及人民所享有之權利
，一概放棄。鑑於此項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
，彼此了解中華民國領土內，凡平時對美國
海外商運已開放之沿海口岸，於本約及所附
換文發生效力後，此項商運仍繼續開放。

雙方同意中國之船舶，若其自由駛至彼
國。對於海外商運，華已或將來開放之口岸
地方領水，並同意在該口岸地方及領水內，
給予此等船舶之待遇，不得低於所給予各該

待遇，同樣優厚。

雙方了解，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放棄給予
美利堅合衆國船舶在中華民國領水內，關於
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特權，中華民國政府
準備以公平價格收購美方現時用以經營此項
事業之一切產業，如任何一方，以內河航行
或沿海貿易權，給予第三國船舶時，則應給
予彼方船的以同樣之權利。簽約國任何一方
，在他方之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依照他方
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不待要求他方之本國
待遇，惟雙方同意，一方之船舶，在他方境
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受
，應與任何平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

雙方了解，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放棄給予
其軍艦在中華民國領水內之特權，並互相了
解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對於彼
此軍艦之訪問，應依國際慣例及儀式相互
給予。

雙方了解，凡本約及換文未涉及之問題
，如有影響中華民國主權時，應由兩國政府
顧及重視，並為美利堅合衆國國

代表會商，照依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
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關於本約之第四條，中華民國政府茲聲明
該條內用指關於現有不動產權利之託管權
所受之限制，中國官廳當秉公辦理之。國民
政府對於所提出之轉讓，拒絕同意，而美方
利害關係人，希望中國政府收歸該項權利時
，中國政府本公司之精神及爲避免誤利參照
係人之損失起見，當以適當之代價批賣該項
雙方了解，美利堅合衆國在中國之法院
，及美利堅合衆國在中國之領事法院之命令
，宣告決定及其他處分，應認爲確定案特。
於必要時，中國官廳應予以執行。雙方並了
解當本約發生效力時，凡美利堅合衆國在中
國之法院，及美利堅合衆國在中國之領事法
庭之任何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願意參
加於中華民國政府之主審法院時，該法院應
從速進行處理之，並於可能範圍內，適用美
國法律。

雙方了解此種同意與瞭解，如若貴國政
府確實，即以爲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
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本代
表應責成代表面書上述，了解爲否。本代表

美國國務卿致中國大使 使照會

關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本日簽訂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放棄其在中國之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之條約，本代表接收代表本日之照會內開：「本代表奉本政府之命，茲特聲明，關於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本日簽訂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放棄在中國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之條約，中華民國政府認爲關於通商口岸及上海通商公共租界法院之制度，以及中國領土內各口岸引水人之適用。」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及人民所享有各種權利，一概放棄。鑑於中國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彼此了解中華民國領土內，凡平時對美國海陸商運已開放之沿海口岸，於本約及所附換文發生效，以後，對於此項通運仍繼續開放。雙方同意此項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彼此了解中國政府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雙方了解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放棄其在中國之治外法權，並互解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對于彼此之通商、訪問、應依國際慣例及機，相互尊重。雙方了解，凡本約及換文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響，中華民國主權時，應由兩國政府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關於本約之第四條，中華民國政府，茲聲明該條內所指關於現有不動權利，轉讓中國政府，所定之限制，中國官吏當秉公辦理，如中國政府對於所提出之轉讓，拒絕同意，而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希望中國政府收歸該項權利時，中國政府本公平之精神，及為避免損害雙方關係人之損失起見，當以適當之代價償還。雙方了解，美利堅合衆國在中國之法院判決，於必要時，中國當應不以執行。雙方並了解，當本約發生效力時，凡美利堅合衆國在中國之法院及美利堅合衆國在中國之領事法院之任何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訟人希望從速進行審理之，並於可能範圍引用該國法律。

雙方於此種同意與諒解，如存質問，證實，即作爲本日所簽訂該約的審定之部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本代表應請代表確實上述「了解爲何」。本代表蘇特證實關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與中國政府本日簽訂之條約，已處正義、誠實、

之精神，正如貴代表所稱者。本代表願向貴代表表示敬意。此致中華民國駐美特命全權大使轉達。

所定之限制，中國官吏當秉公辦理，如中國政府對於所提出之轉讓，拒絕同意，而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希望中國政府收歸該項權利時，中國政府本公平之精神，及為避免損害雙方關係人之損失起見，當以適當之代價償還。雙方了解，美利堅合衆國在中國之法院判決，於必要時，中國當應不以執行。雙方並了解，當本約發生效力時，凡美利堅合衆國在中國之法院及美利堅合衆國在中國之領事法院之任何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訟人希望從速進行審理之，並於可能範圍引用該國法律。

雙方於此種同意與諒解，如存質問，證實，即作爲本日所簽訂該約的審定之部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本代表應請代表確實上述「了解爲何」。本代表蘇特證實關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與中國政府本日簽訂之條約，已處正義、誠實、

中英條約全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願以友好精神，使兩國間之一般關係更為明顯，並藉以解決若干與在中國之管轄權有關事件起見，訂立本約，為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特派中華民國外交部長宋子文博士為全權代表；
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此後固稱英王陛下，為大不列顛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特派英王陛下欽命駐中華民國全權大使薛穆爵士為全權代表；
印度特派黎吉生先生（Hugh Edward Riches）為全權代表。

第二條：現行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與英王陛下間之條約與協定，凡授權英王陛下或其代表實行管轄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應依國際公法之原則及國際慣例，受中華民國政府之管轄。

第三條：（一）英王陛下認爲一九零一年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印度一切

殖民地，海外領土，英王陛下之保護國及在英王保護或宗主權下之一切疆土以及聯合王國政府所執行委任統治之切委任統治地，本約以下各款所稱諸約此方或彼方之領土，即係指本約所適用之各該方領土。（二）本約稱「諸約此方（或彼方）人民」字樣，在中華民國方面爲一切中華民國人民；在英王陛下方面，爲本約所適用之領土內之一切不列顛臣民及受保護之人民。（三）「諸約此方（或彼方）公司」字樣，在本約適用上應解釋爲依照本約所適用之各該方領土之法律而組成之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合夥社團。

第四條：（一）英王陛下認爲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應歸屬中華民國政府允許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爲公務上之目的，有權鍾使用。

第五條：（一）英王陛下認爲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應歸屬中華民國政府，並同意凡關於上述租界給予英王陛下之權利，應予終止。（二）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北平使領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使領界之一切官有資產與官有

（二）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北平使領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使領界之一切官有資產與官有，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使領界行政與管理時，所擬訂辦法，擔任並履行使

館等之官有資產與官有

（三）在北平使領界內已

劃與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之七地，其上建

有屬於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之房屋，中華

民國政府允許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爲公務

上之目的，有權鍾使用。

第六條：（一）英王陛下認爲上海及廈門

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應歸屬中華民國

政府，並同意凡關於上述租界給予英王陛下之

權利，應予終止。（二）英王陛下聯合王國

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

立必要之協定，將上海及廈門公租界之行政

與管理連同上述租界之一切官有資產與官有

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

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上述租界行政與管理時

，應修訂辦法，擔任並履行上述租界之官有

，維護及債務，並承認及保護該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三)英王陛下同意將天津英租界

(包括英方工務局所管轄地盤之及廣州英

租界之行政管理歸還中華民國政府，並同意

凡關於上述兩租界給予英王陛下之權利，應

終止。(四)天津英租界，包括英方工

部局所管全部區域，及廣州英租界之行政與

管理，並同其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應移交

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交接，中華民國

政府於接收兩租界行政與管理時，應釐訂

辦法，坦任並履行該兩租界之官有義務及責

務，並承認及保護該兩租界內一切合法權

利。

第五條：(一)為免除英王陛下之人氏及

公司，或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在中華民國領土內現有關於不動產之權利發生任何問題

，尤為免除各條約及協定之各條款因本約第

二條規定廢止而可能發生之問題起見，雙方

同意述現有之權利，不得取銷作廢，並不

得以任何理由，加以追究，惟依法律手續，

提出證據證明此項權利係以虛數或虛假許數

或其極不正當之手段所取得者，不在此限

。同時相互了解此項權利取得時所根據之

原來手續，如日後有任何變更之處，該項權

利不得因之作廢，雙方並同意此項權利之行

使應受中華民國關於徵收捐稅，徵用土地，

及有關財防各項法令之約束，非經中華民國

政府之明示許可，並不得廢除於第三種政府，本國人民及本公司會照常運轉以及指示之權，或人民(包括公私)。(二)雙方並同意，中華民國應歸約此方之人民及公司，或英王陛下，亦隨時商換其本國領事官通訊之權，遇有

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持有「不動產之租契」，歸約此方之任何人民在彼方領土內，被地方

民政府對於英王陛下人民或公司，或英王陛下，亦隨時商換其本國領事官通訊之權，遇有

中國官員當不徵收任何費用，此項新添有權，通知在該地領事局內之彼方領事官，該領事

人與其官吏間充份保護上述租契或其他證據之持有一切，並不得以任何理由，有權探視，並可被逮

人與其合法之繼承人及受讓入，並不得威脅，捕役在該地垂涎本國人民，歸約此方之人民

某處添置金，包括開墾地內之(三)應訪處處在彼方領土內被監禁者，其東本國領事官，

或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要求繳納並及本

款發出力可以的有關土地移轉之任何費用。

第六條：英王陛下對於中華民國人民，

代際慣例所給予之權利，特權與豁免。

第七條：(一)歸約雙方經一方之請求

，或於現在底前共同敵國之戰事停止後，至遲六個月內，進行談判，簽訂現代廣泛之友

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得以相同之權利，歸約

雙方在各該方之領土內，盡力給予對方之人

，或於現在底前共同敵國之戰事停止後，至

遲六個月內，進行談判，簽訂現代廣泛之友

民及公司，關於各項法律上之，司法事件之

處理及各種租稅之徵收與其有關事項，不低

於所給予本國人民與公司之待遇。

立以前，倘日後遇有涉及中華民國領土內英

第七條：歸約此方之領事官，經彼方給予執行職務證書後，得在彼方領土內雙方所

及有關財防各項法令之約束，非經中華民國

歸約此方之領事官，在其領事區內，應有與其

政府之明示許可，並不得廢除於第三種政府，本國人民及本公司會照常運轉以及指示之權，或人民(包括公私)。(二)雙方並同意，中華民國應歸約此方之人民及公司，或英王陛下，亦隨時商換其本國領事官通訊之權，遇有

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持有「不動產之租契」，歸約此方之任何人民在彼方領土內，被地方

民政府對於英王陛下人民或公司，或英王陛下，亦隨時商換其本國領事官通訊之權，遇有

中國官員當不徵收任何費用，此項新添有權，通知在該地領事局內之彼方領事官，該領事

人與其官吏間充份保護上述租契或其他證據之持有一切，並不得以任何理由，有權探視，並可被逮

人與其合法之繼承人及受讓入，並不得威脅，捕役在該地垂涎本國人民，歸約此方之人民

某處添置金，包括開墾地內之(三)應訪處處在彼方領土內被監禁者，其東本國領事官，

或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要求繳納並及本

款發出力可以的有關土地移轉之任何費用。

第六條：英王陛下對於中華民國人民，

代際慣例所給予之權利，特權與豁免。

第七條：(一)歸約雙方經一方之請求

，或於現在底前共同敵國之戰事停止後，至

遲六個月內，進行談判，簽訂現代廣泛之友

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得以相同之權利，歸約

雙方在各該方之領土內，盡力給予對方之人

，或於現在底前共同敵國之戰事停止後，至

遲六個月內，進行談判，簽訂現代廣泛之友

民及公司，關於各項法律上之，司法事件之

處理及各種租稅之徵收與其有關事項，不低

於所給予本國人民與公司之待遇。

立以前，倘日後遇有涉及中華民國領土內英

中英新約之換文

第一回

甲 中國外交部長宋子文博士致辭

士照會

中華民國政府主席閣下與大不列顛

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

，代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邦王國及印度（以下統稱「該國」），本日所簽訂之條約，於其談判時，曾

最

討論若干問題，雙方均已同意。茲將關於各

點所據之諒解，紀於本照會附件。該項

附件作為本日所簽訂之條約內容之一部份，並

自該條約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舊聞下以

聯合英國政府之名義，證實此等諒解，本部

復至深感謝。本部是頤向貴大使並委發意。

此致
英王陛下
中華民國全權大使蔣

國
民
國
三
十二
年
一
月
十一
日

附件一 諸本約第二條及第八條第二項望

方了解：

甲 英王陛下威爾斯親王及英國國民政

府主席就英王陛下相互同意，據約一方之請

，特許其自由航行至該約定方領土內，對於海

運業已或將來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並同

在該口岸地方及領水內，給予此等船舶之待遇，不得低於所給予各該本國船舶之待遇，且應與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惟所適用該方領土內之公使暨駐員，乙 英王陛下放棄關於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特別法院一切現行條約權利。

丙 英王陛下放棄關於中國民國領土內各口岸外，對水人之一切行政權利，特種如該約一方在其任何領土內，以及海貿易或內河航行之權利，給予任憑第三國之船舶，則此項權利亦應同様給予該約彼方之船舶，但以純粹彼方所許給約此方之船舶，在彼方領土無害者為限。若該方有理由謂之規則，不得要求彼方本國待遇。純粹方沿海貿易與內河航行所享受之待遇，應與純粹之規則，不得要求彼方本國待遇。純粹方兩件二、關於下約第五章第十節所載之中國之英國政府之英國總領事所為現行不對產權之轉讓權所為之法律中之官當事公理。

如中國政府對於所提出之轉讓租地同意，而被拒絕轉讓之英王及印度皇帝陛下之人民或公司請求收歸時，中國政府本公司之精神及為避免使莫王陛下之利益關係人或公司損失起見，當歸還當時之代價收歸該權利。

附件三 整方了解通商口岸制度 废止 不

得影響現有之財產權，並了無藉約方之人居在指稱他方之領土全境得依照締約彼方法

律所規定之條件享受並置有不動產之權利。

附件四 雙方並同意，凡本約及本照會未涉

及之問題，如有影響中華民國主權時，應由

中華民國政府與聯合王國政府之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

例解決之。

乙 蘭穆爵士復中國外交部員宋子文博

士照會

頃准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主席閣下與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

諸自治領主參印度皇帝陛下（代表大不列

顛及北愛爾蘭合王國及印度）本日所簽訂之

條約，於其該判時起即時生效，並自該

約內一部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

效力。茲將關於各點所擬之諒解此等

附件一 文字項目與前項附件相同，從略

本照會之附件。該項附件作爲本日所簽訂

之部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

效力。

丙 中國外交部長宋子文博士致黎吉生

先生照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特大不列顛

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參印度皇帝陛下

（代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印

度）本日所簽訂之後約於其該判時起即時

生效，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

效力。如苟閣下以印度政府之名義認實此等

諒解，本部長至深感幸」等由；本代表茲特

代表印度政府，認實貴我雙方成立之諒解，

正如貴部長照會之附件所記載者，該項附件

作爲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分，並自該

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本代表願向貴部長

表示敬意，此致中華民國外交部長宋子文

西曆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

雙方同意之會議記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於重慶）

關於本日簽訂之條約，中國外交部長致

英大使照會中附件第一節皮卷上，英大使通知

該約雙方爲國防計，有權封閉任何口岸，禁

止其一切海外商運。

關於本日簽訂之條約，中國外交部長致

英大使照會中附件第二節皮卷上，英大使通知

中國政府、印度與緬甸或與尼泊爾間之貿易，

向認爲非該條約

，應簽訂鵝法，招任並履行上述租界之官有

義務及債務，並承認及保護該界內之一切合

法權利。(三)英王陛下同意將天津英租界

(包括英方工部局所管全部區域)及廣州英

租界之行政管理歸還中華民國政府，並同意

凡關於上述兩租界給予英王陛下之權利，應

予終止。(四)天津英租界，包括英方工

部局所管全部區域，及廣州英租界之行政與

管理，均由其官有實權與首有義務，應為文

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

政府於接收後兩租界行政與管理時，應釐訂

辦法，坦任並履行該兩租界之官有義務及債

務，並承認及保護該兩租界內一切合法權

利。

第五條：(一)為免除英王陛下之人民及

領土內所有關於不動產之權利發生任何問題

，尤為免除各條約及協定之各條款因本納第

二條規定廢止而能發生之問題起見，各方

同意上述現有之權利，不得取銷作廢，並不

得以任何理由，加以追究，茲依法律手續，

提出證據證明此項權利係以正數或虛假詐欺

或其相反之手段所取得者，不在此限

。同時相互了解上此項權利取得時所根據之

原來手續，如日後有任何變更之處，該項權

利不得因之作廢，雙方並同意此項權利之行

使遭受中華民國關於徵收捐稅，徵用土地，

及有關國防各項法令之約束，非經中華民國

政府之明白許可，並不得逕行於第三國徵收，

或人民。(二)雙方並同意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應有與其

民國政府對於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或英

王陛下之殖民地政府或有不動產相對，

或其地點，如欲另行換取新所有權狀時，

由總督聽當不徵收任何費用，此項新所有權

狀應充分保護上述租界或其地點之時有

人與其合法之權利以及受讓入，並不減損

其原來權益，包括轉讓地內之設施權利，在彼方領土內被監禁者，得其本國領事官之

同意中華首肯不得向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

，或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要求繳納涉及本

約書生効力以前有歸地移轉之任何費用。

第六條：英王陛下對於中華民國人民，

在英王陛下各領土內予以旅行居住及從商

，或於現在低沉共司敵國之戰事停止後，至

之補利，中華民國政府同意對英王陛下之

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予以相同之權利，總約

雙方在各該方之領土內，盡力給予對方之人

民及公司，關於各項法律子續，司法事件之

處理及各種租稅之徵收與其有關事項，不抵

於所給予本國人民與公司之待遇。

第七條：締約此方之領事官，經彼方給

予執行職務證書後，得在彼方領土內雙方所

就遞交中華民國關於徵收捐稅，徵用土地，

同鄉之口單地與城市駐扎，彼方領土內之

總領事官，總領事官在其領事區內，應有與其

政府此方之任職人員在彼方領土內，被地方

或人民。(一)總領事官，總領事官在該地領事區內，應有與其

政府此方之任職人員在彼方領土內，被地方

或人民，總領事官在其領事區內，應有與其

政府此方之任職人員在彼方領土內，被地方

(五)

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即凡或英王陛下聯合國

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

信守。

政府或印度政府權利之權利問題發生，而不

第九條：本約應予批准，批准書應於重

本約用中英文（總序），中文英文均有
同等效力。中

在本約及換文範圍內，或不在締約雙方間規
行而未經本約及換文廢止，或與本約及換文
不相抵觸之條約專約及協定之範圍內者，應
由締約雙方代為會晤並依照慣例認。國際

慶迅速互換一本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
效力。
上開全體代表於本約簽字蓋印，以昭

一千九百四十三年一月廿日訂於重慶。

敵在華北強徵壯丁二萬

敵寇最近嗾使汪逆爲組織對英美宣戰，要汪逆將侵略的一切人、物力和財力供此他去填那「無底
的餽子」。單就人力來講，敵寇強迫汪逆強徵壯丁四百萬，但是，正如大家都知道的那樣，在也難在「
萬甲鴻孤道旁」，而在華北，由於華北諸逆匪有實力，只在表面上壓迫他，而暗中則與之「分庭抗禮」。
「平分秋色」，汪逆的勢力從來，也永不能發展的，所以在華北方面，敵寇還得用自己的力量來壓迫他。
一切，現在敵寇決定在華北強徵壯丁一百五十萬至三百萬，運動各戰上去送死。我華北同胞近年來已受
敵寇蹂躪，摧殘，毒害，剝削和殺戮不知多少已含辛茹苦而在其欺凌下能活到如今的，現在又需
被槍決送死。敵寇的居心不必說是非要把華北所有猶胞殺的一個不剩以不能手的。我們華北同胞近年來已受
敵寇蹂躪，摧殘，毒害，剝削和殺戮不知多少已含辛茹苦而在其欺凌下能活到如今的，現在又需
被槍決送死。敵寇的居心不必說是非要把華北所有猶胞殺的一個不剩以不能手的。我們華北同胞近年來已受

生命的敵人都殺光！（岳）

徵 稿 簡 則

一、本刊歡迎下列各種稿件：

- (一) 謄揚 機理流數 與我同行及抗日理論之論著。
- (二) 研討戰地 特別注意冀察兩省二問題之專門論文。
- (三) 國內外政治，經濟，文化，社會，軍事及各項時事問題之論述。
- (四) 戰地工作之研究。
- (五) 戰地實際情形之報導。
- (六) 戰地英勇壯烈之短小新聞。
- (七) 有關抗建之詩歌小說等文藝作品。
- 二、來稿文體不拘，文字力求新穎。
- 三、來稿請用有格稿紙，錯誤請定並加標點。
- 四、來稿每篇字數以三千至五千為宜。
- 五、翻譯稿件請附原文。
- 六、來稿本刊有增刪權，不願者請先聲明。
- 七、來稿應署真實姓名及通訊處至發表時如何署名由作者自定。
- 八、來稿登刊後每千字奉酬十元至三十元，却酬者請於稿頭註明。
- 九、來稿登刊後版權仍為作者所有，惟本刊在刊載書或參刊時，得自由採入。
- 十、來稿登載與否概不退還，惟附足郵資者不在此限。
- 十一、來稿請寄洛陽西工段第二十二號信箱，最遲勝利月刊社。

最 後 勝 利 月 刊

第一卷 第四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一日出版

編輯者

冀察戰區戰地宣傳委員會
總政委員會

印 刷 者

洛陽成川街印刷生產合作社

經 售 者

中國文化服務社洛陽供應處

代 售 者

全國各大書店

表 定 價			
預定全年	預定半年	零 售	訂購類別
		六	冊 數
十二		十 元	價 目
		免	郵 費
二十 元			
免			

新嘉坡總理
內政部
律
記

